

水稻收入保險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3 年 1 月

目 錄

壹、水稻收入保險簡介	3
貳、農民(含契作集團產區)投保作業	6
參、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10
肆、農會代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	15
伍、理賠給付作業	17
陸、宣導單張與常見問題及回答	19
柒、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43
捌、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49
玖、相關表件	53
拾、聯絡資訊	65
拾壹、加強型保險費及基準產量	66
拾貳、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72

壹、水稻收入保險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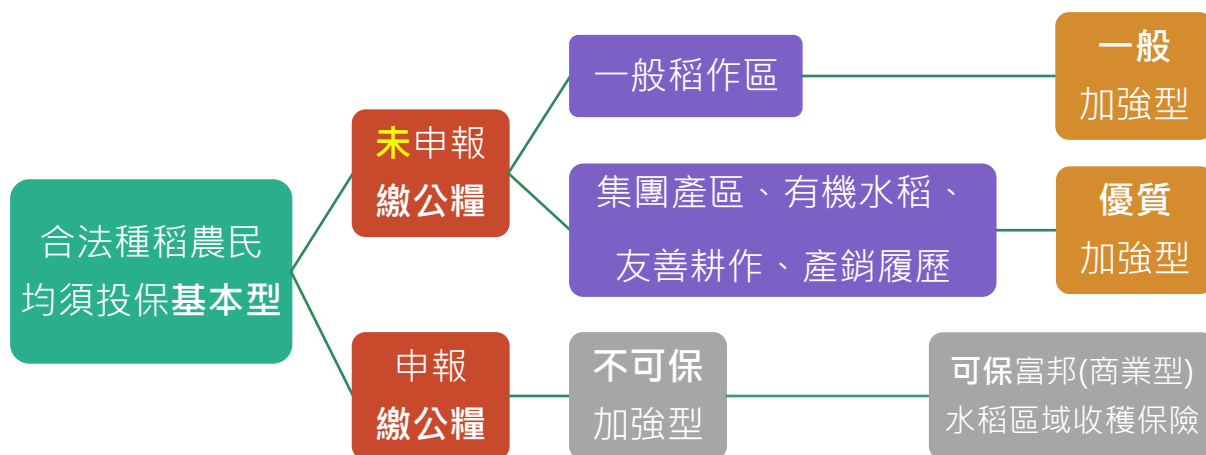
一、水稻收入保險之架構

(一)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

(二)基本型：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保險費完全由政府補助，農民不必負擔保險費。

(三)加強型：農民可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投保加強型，惟申報繳交公糧者不得投保加強型。農民負擔 10%以上保費，保單即可成立。

(四)申報繳交公糧農民倘欲獲得基本型以外之保障，可投保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



二、水稻收入保險內容

(一) 基本型

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達 20%(含)以上者，每公頃賠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二) 加強型

1. 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依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2. 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3. 目標價格：
 - (1) 一般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前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加計 5 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前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 3 成計算。
 - (2) 優質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前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 6 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前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 4 成計算。
4. 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糧署公布前五年(不含當年)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水稻平均收穫量之奧林匹克平均值。
5. 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指每期稻作收割後，依農糧署公告之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之平均收穫量。
6. 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水稻之面積。
7. 投保比例：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及要保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至少十分之一)累加而成；並應載明於

本契約。

8. 保障程度：第一期作為 95%，第二期作為 90%。

貳、農民(含契作集團產區)投保作業

一、投保期間：

- (一) 水稻一期作：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二) 水稻二期作：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投保資格：

- (一) 實際從事水稻耕作且土地合法使用者。
- (二) 農民均須投保基本型，基本型免負擔保費。
- (三) 申報繳交公糧者，不可投保加強型。
- (四) 不申報繳交公糧者，方可選擇加保加強型。

三、投保地點(詳流程圖)：

- (一) 農民申報種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基本型：農民可併同申報種稻作業，於農會或公所辦理後即完成投保。
 - 2. 加強型：限種植地農會始得受理。請提醒農民，有投保基本型才能投保加強型。
- (二) 如當期末申報種稻(如實際耕作者)：限種植地農會始得受理。
- (三) 契作集團產區投保：契作產區內任一農會均可受理，投保時應提供投保清冊。
- (四) 組織型大專業農：納入農業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得至種植地所屬鄉(鎮、市、區)轄內任一農會辦理投保即可。

四、應檢附文件及填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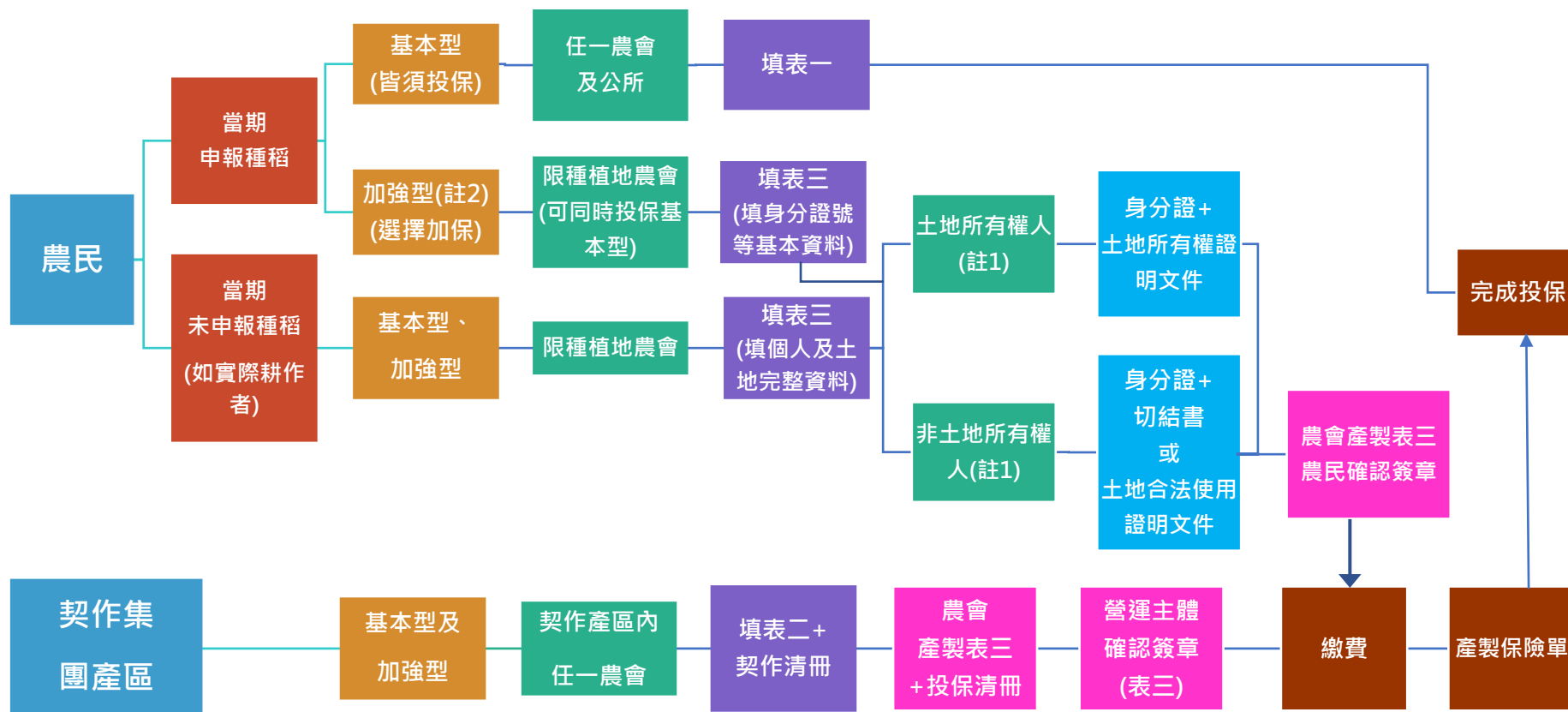
- (一) 基本型：
 - 1. 申報繳交公糧之農民：要保人填具表 1「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下稱表 1 授權書)交付公所或農會，辦理投保。
 - 2. 當期末申報種稻(如：合法租用河川公地、實際耕作者)之農民：填具表 3「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下稱表 3 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及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
- (二)加強型：農民應填具表 3 要保書，向種植所在地農會加保，如同時投保基本型及加強型，僅須填具表 3 即可。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
 3. 針對投保「優質加強型」保險者，農民應檢附文件：
 - (1) 有機驗證耕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經農業部農糧署審查通過為有機集團栽培區之文件影本。
 - (2) 友善環境耕作: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 (3) 產銷履歷驗證耕作: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即可。
- (四)組織型大專業農：納入農業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得至種植地所屬鄉(鎮、市、區)轄內任一農會，填報表 3 要保書辦理投保即可。

注意事項：

1. 表 1 為一式 2 份，請公所或農會留存要保人親簽的那一份。
2. 表 2 及表 3 為一式 2 份，請農會留存要保人親簽的那一份，如

要保人有要求提供證明，農會可自行影印，加蓋收訖章或單位章，交由要保人收執。



註 1：農民攜帶身分證，如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攜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可填切結書或攜帶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擇一即可。

註 2：申報繳交公糧措施者，不得投保加強型。

表 1：【申報種稻農民】申報種稻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表 2：【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表 3：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基本型及加強型)

參、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一、農會核保流程

(一)如當地公所有受理農民申報種稻，請農會定期派員至公所收取表 1 授權書。

(二)農會收取表 1 授權書時：

1. 先至水稻收入保險系統(下稱投保系統)之「授權書登錄」功能，將授權書之身分證字號輸入系統，並確認投保期作(一期作、二期作或同時投保兩期作)，俟糧政系統匯入申報種稻資料後，投保系統將進行比對。

2. 定期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

(1)屬本農會案件：檢視「投保清冊」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勾選完成投保。

(2)屬跨區案件：檢視「代收作業」功能是否有授權書需上傳，並與紙本授權書核對及確認資料無誤，可選擇上傳表 1 授權書(照片或掃描檔)至投保系統，或郵寄表 1 授權書至種植地農會。

3. 如登錄功能有資料遲未完成比對，請確認農民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或聯絡農民確認是否屬應填報表 3 誤填表 1 之情事，或俟糧政系統匯入申報種稻資料至本保險系統完成比對。

(三)農會收取表 2 授權書及契作清冊時，先至「投保清冊」功能，選取專區名稱，確認集團產區資料是否匯入：

1. 已匯入集團產區資料：輸入專區負責人姓名，確認集團產區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並請營運主體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未匯入集團產區資料：如「投保清冊」功能尚無此專區資料，應為產區資料尚未匯入投保系統，可先收件，等資料匯入並確認集團產區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並請營

運主體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重要註記】

農業部為輔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配合水稻收入保險政策，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保障契作集團產區農民生產優質稻穀之收益，故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說明書」，規定契作獎勵金請領要件，農地需配合政策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加強型優質險，始得請領契作獎勵金。

倘承保農會轄內有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請務必提醒營運主體注意自身權益，如當期作未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加強型優質險，則該期作將無法請領契作獎勵金。

(四) 農會收取表 3 要保書時，確認當期是否申報種稻：

1. 當期申報種稻：於投保系統「承保作業—要保書資料維護」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確認糧政系統是否匯入申報種稻資料至投保系統：

- (1) 已匯入申報種稻資料：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 (2) 未匯入申報種稻資料：

- 甲、可自行於投保系統輸入投保資料，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 乙、或先收件，等資料匯入並確認要保人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當期未申報種稻：應於投保系統「承保作業—要保書資料維護」

功能輸入完整投保資料，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 (五)如投保系統有接收到糧政系統資料，但農會未收到表 1 授權書時，請上投保系統「授權書登錄」功能產製通知單後，郵寄給農民，或以電話通知農民儘速提供表 1 授權書。請農會於投保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完成第 1 次通知，如農民仍未提供表 1 授權書，於投保期間屆滿前 2 週完成第 2 次通知。

二、實地查核

- (一)申報種稻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代為投保之案件，農會均無須實地查核。
- (二)農會僅須針對未申報種稻之投保案件總數抽查 1%，辦理實地查核。

三、農會收取保險費

- (一)基本型：農民無須繳交保險費，保險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 (二)加強型：
1. 農民自負保險費 10%起，由主管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二分之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對農民投保加強型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2. 要保人僅得就同一筆土地同持分面積擇一投保加強型或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稻作保險，主管機關同一期作保險費補助以核定一保險品項為限，要保人不得重複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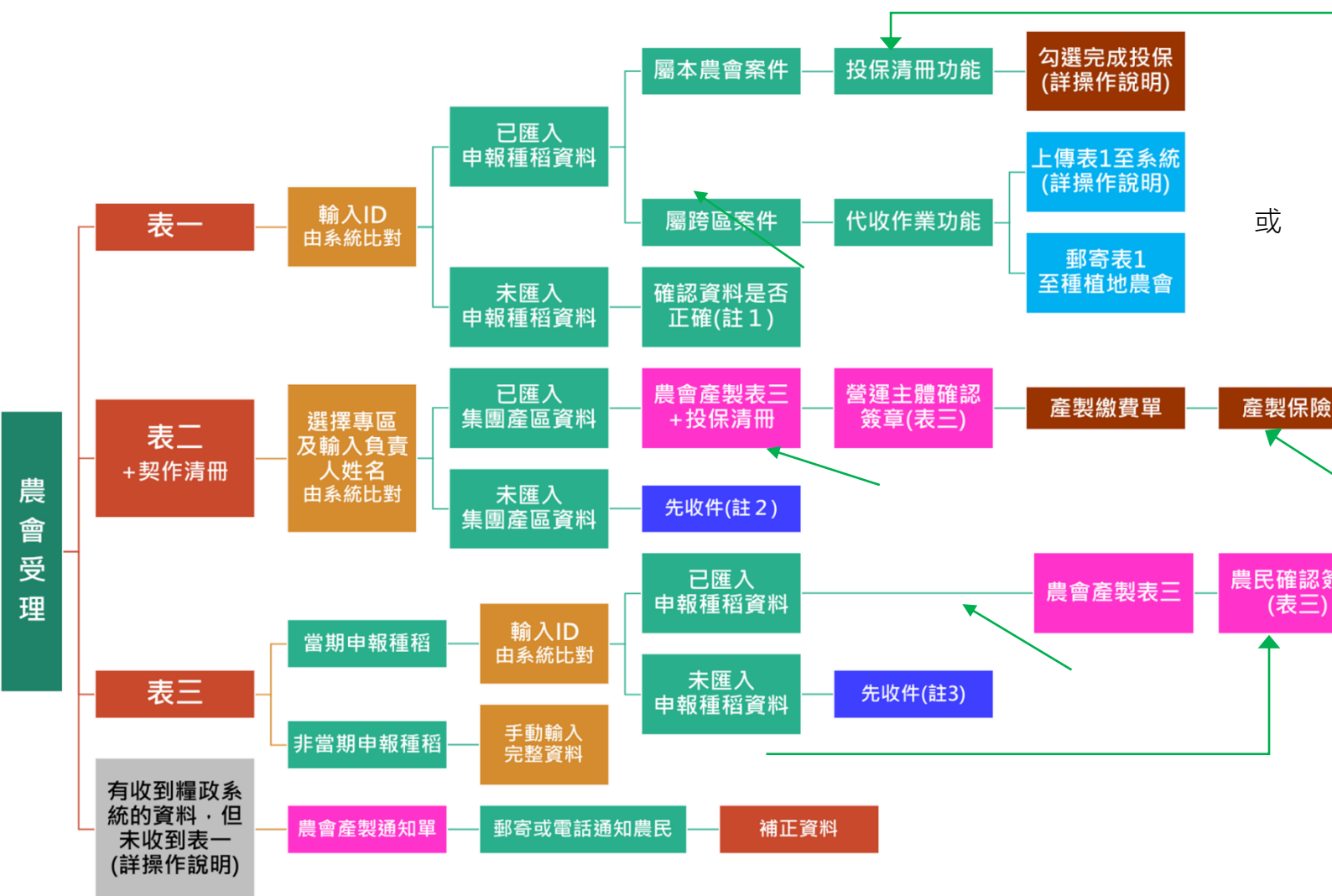
四、不予承保事項及不負賠償責任

- (一)農會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1. 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2.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資格。

3. 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二) 農會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1. 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2.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3. 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註 1：確認輸入 ID 是否正確、聯絡農民確認是否屬填報表 3 者，或俟糧政系統匯入申報種稻資料至本保險系統完成比對。

註 2：確認輸入姓名是否正確，或俟糧政系統匯入集團產區資料至本保險系統。

註 3：確認輸入 ID 是否正確，或俟糧政系統匯入申報種稻資料至本保險系統完成比對。

肆、農會代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

一、保險費補助作業：

- (一) 農民於公告保險期間，至承保農會投保水稻收入保險，並填寫表 1 授權書、表 2 授權書或表 3 要保書，由農會受理其申請。
- (二) 農會應就申請人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
- (三) 投保案件保險費補助由農糧署受理審查後，合格者與不合格者之通知作業：
 - 1. 合格者：將由投保系統通知農會，農險基金並將農糧署核定之補助清冊上傳至投保系統後，提供予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續辦保險費補助作業。
 - (1) 核定實耕面積大於投保面積，農會於收到 10 日內通知農民決定是否加保。
 - (2) 核定實耕面積小於投保面積因此溢繳者，辦理退費(產製退款清冊)。
 - (3) 由投保系統彙整確認符合保費補助資格相關資訊(核定戶數、面積及金額等)，俾協助農險基金向農業部及各縣市政府請領撥付保費補助款。但投保土地面積勾稽後大於可投保面積因此溢繳者，辦理退費(產製退款清冊)。
 - 2. 不合格者：不予承保。將由水稻系統通知農會退保，並退還所有自付保費。

二、農糧署審查保險費補助作業

農糧署將審查結果匯回投保系統，俾確認投保農民之保費補助資格(核定補助面積及金額等資訊)核撥保費補助款。

三、各縣市政府審查保險費補助作業

農險基金於農糧署將審查結果匯回投保系統後，將審查結果拆分各縣市政府後分別寄送予該縣市政府，俾供各縣市政府確認投保農民

之保費補助資格(核定補助面積及金額等資訊)核撥保費補助款。

四、保險費補助款之撥付及轉發

- (一) 由農險基金函送投保清冊及請款領據至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款由農糧署將補助款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各縣市政府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
- (二) 農糧署比對保險費補助結果後，由農險基金產出補助款增減清冊函送農糧署。有疑義案件，農險基金應於接獲農糧署通知後，轉知承保農會通知投保農民。
- (三) 農險基金彙整增減面積後之保險費補助請款清冊，函送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請領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補助款，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核定保險費補助款函復農險基金，由農險基金查詢確認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匯款紀錄及匯入金額，於收訖補助款 20 日內，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 8.5%，作為承保農會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用。

伍、理賠給付作業

一、農糧署提供當期水稻區域產量報告資訊：

農糧署提供水稻當期區域產量資料，藉由投保系統自動核算各鄉鎮市區是否達理賠基準，以供認定理賠結果。

二、農會應確認理賠結果：

- (一) 農會於收到農險基金理賠通知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於投保系統進行理賠審核作業(無理賠也需確認，用以決定給付管理費)，審核後通知農險基金。
- (二) 農會應於理賠審核後，於投保系統產出理賠金額及理賠證明清單，並經總幹事或其授權人簽核後，提供予農險基金審核撥款。
- (三) 續由農險基金匯出理賠款予農會。
- (四) 農會於收到農險基金核撥理賠款後，應依投保農民理賠清冊內容於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理賠款之撥付農民。

三、理賠標準及金額：

- (一) 基本型：區域產量若低於 8 成基準產量即獲得每公頃 1.8 萬元理賠。
- (二) 加強型：
 - 1. 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 2. 情況 1：減產超過 5%(一期)或 10%(二期)以上，但低於 20%。
 - (1) 一期每公頃理賠：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5%—區域實際產量)。
 - (2) 二期每公頃理賠：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0%—區域實際產量)。
 - 3. 情況 2：減產超過 5%(一期)或 10%(二期)以上，且高於 20%。
 - (1) 一期每公頃理賠：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5%—區域實際產量)+基本型理賠金額 1.8 萬元。

(2) 二期每公頃理賠：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0%－區域實際產量)+基本型理賠金額 1.8 萬元。

四、新竹市及嘉義市之區域產量劃分

鑒於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及嘉義市(東區、西區)轄下雖有依照行政區域之劃分，就各區進行稻作產量調查及公告產量報告，惟於地政資料端，並未就該兩市轄內各地段及地號，按上開行政區域加以劃分，以致糧政系統及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等資料庫，均無法確知投保地號應歸屬之承保分區。

經農業部、新竹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召開會議研商，自 111 年 2 期作之相關作業方式說明：

(一)有關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之區域劃分：

1. 維持現行三區之區域劃分方式。
2. 請公所於辦理申報種稻業務時，應於登打糧政系統時，以備註方式明確註記所申報種稻土地地段號應歸屬之區域，並向農民宣導說明，其註記影響後續保險理賠之認定權益(如系統未有明確註記，請承保農會協助向投保農民確認)；農民如嗣後對於區域劃分存有疑義，可洽承保農會共同釐清後修正，惟須於投保期限前修改。
3. 另針對未辦理申報種稻，以填報要保書(表 3)至承保農會辦理投保之農民，得參考公所辦理現金救助之區域劃分，並確實與承保農會合議認定，其投保土地所歸屬之地區，上須調整者，應於投保期限結束前完成調整。

(二)有關嘉義市(東區及西區)之區域劃分：

1. 將東區及西區合併為一區，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準產量及理賠認定之區域合併為一區。
2. 農糧署於公告稻作產量時配合調整，如仍以兩區個別公告，該兩區產量數字應予一致，或將兩區合併為一區再行公告產量。

陸、宣導單張與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宣導單張

(一) DM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廣告)

擴大保障稻農所得
鼓勵提升種稻品質

水稻收入保險



種植水稻

合法種稻農友

基本型

一定要投保，受
災減產才可理賠

投保地點：
各鄉鎮市區農會

投保期限：
一期作1~3月
二期作6~8月

有參與「申報種稻」及稻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得同時投保一、二期作

優質險

集團產區
有機水稻
友善耕作
產銷履歷

申報交公糧



不申報交公糧 + 加強型

一般險 (一般稻作區)

基本型

保單類型

投保資格

所有合法種植水稻的農民，
均須登記投保基本型保險

保險費及保費補助

農民免繳保費，
農業部全額補助

理賠條件

減產超過20%
(各鄉鎮市區每公頃實際產量低於8成基準產量)

理賠金額

每公頃1.8萬元

請農民把握時效
踴躍投保

投保資格

「沒有申報公糧」的農民，可選擇加保
加強型又分為「一般險」及「優質險」兩種

只須繳交保費的1成，保單即成立，
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

採鄉鎮市區保費制，農業部補助1/2保費，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情形加碼補助

理賠金額

依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目標價格：以113年1期稻作為例，
「一般險」為26.39元/公斤，「優質險」為28.14元/公斤

損失越嚴重，理賠越多

加強型

投保資格

「沒有申報公糧」的農民，可選擇加保
加強型又分為「一般險」及「優質險」兩種

只須繳交保費的1成，保單即成立，
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

採鄉鎮市區保費制，農業部補助1/2保費，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情形加碼補助

理賠金額

依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目標價格：以113年1期稻作為例，
「一般險」為26.39元/公斤，「優質險」為28.14元/公斤

損失越嚴重，理賠越多

(二)宣傳海報

113年度 水稻收入保險

保單類型	基本型	加強型
投保資格	所有合法種植水稻的農民，均須登記投保基本型保險。	沒有繳交公糧的農民，可選擇加保 (加強型又分為「一般險」及「優質險」兩種)
保險費及保費補助	農民 免繳 保費 農業部全額補助	只須繳交保費的1成，保單即成立，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 (採鄉鎮市區保費制，農業部補助1/2保費，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情形加碼補助)
理賠條件	減產超過20% (各鄉鎮市區每公頃實際產量低於8成基準產量)	減產超過 5% (一期) 減產超過 10% (二期)
理賠金額	每公頃 1.8萬元 理賠金額固定	依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113年目標價格 一般型：26.39元 優質型：28.14元 損失越嚴重，理賠越多

投保期限 一期作 1-3月
二期作 6-8月

投保地點 各鄉鎮市(地)區農會

合法種植水稻 → **基本型**

交公糧 → **優質險**
(集團產區、有機水稻、友善耕作、產銷履歷)

不交公糧 → **加強型**
一般險



更多資訊請掃QR-code

※相關投保問題請洽
各鄉鎮市(地)區農會

112年農業保險業務推廣及教育訓練計畫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廣告

二、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水稻收入保險問答集

1. 政策說明

問題	回答
Q1：水稻收入保險的基本型保險是否有比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好？為何要把現金救助改為基本型保險？	1. 改為收入保險制度後，不再以天然災害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風險，擴大了保障的範圍。 2. 基本型保險比照天然災害救助精神，只要鄉鎮(市區)減產達2成以上，農民即可以獲得每公頃1.8萬元的理賠款。 3. 未來不用再逐筆勘查，以最後實際鄉鎮(市區)產量計算理賠，減少勘查及認定爭議。 4. 當鄉鎮(市區)減產超過2成以上，個別農戶減產未達2成仍可獲得理賠，以加強鼓勵農民合理化施肥及良善田間管理。
Q2：推行水稻收入保險為何要取消稻作直接給付？	稻作直接給付自107年全面實施以來，原意係提供農民一個不繳公糧的選擇，考量國內稻作生產仍過剩，及近年來氣候變遷快速，爰經檢討整體農業政策，政府除推行大區輪作及基期年稻作四選三等調整稻作結構措施，另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改藉由推行水稻收入保險，並取消稻作直接給付，計入加強型保險理賠之目標價格，保障農民收益等於(一般加強型)或優於(優質加強型)繳交公糧，以實質保障農民收益。
Q3：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係以鄉鎮區域平均產量推算減損，作為啟賠依據，相較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個人田區災損程度認定之作法，反不易獲得理賠。	1. 水稻收入保險及天然災害救助皆是保障農民的農業政策，兩政策之保障方式、涵蓋範圍皆有所不同。救助機制未來改為收入保險制度後，不再以天然災害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風險，擴大保障範圍。至於保險理賠方式，係以區域平均產量概念規劃，利用最後實際鄉鎮(市區)產量計算理賠，且非似災助機制採逐筆勘查認定，可減少勘查及認定爭議。 2. 以基本型保險為例，只要鄉鎮(市區)減產達2成以上，農民即可以獲得每公頃1.8萬元理賠款。亦即，當鄉鎮(市區)減產超過2成以上，個別農戶減產未達2成仍可獲得理賠，以鼓勵農民加強田間管理。

2. 保單架構與內容

問題	回答				
Q1：何為基準產量？是否公布相關資訊供農民查詢？	1. 該鄉鎮(市區)前5年稻作產量去高低平均計算而得。 2. 農險基金將建置基準產量、各鄉鎮(市區)理賠資訊等資料庫於其官方網站，供農民查詢、利用相關資訊。				
Q2：何為目標價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加強型-一般加強型</th><th>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th></tr> </thead> <tbody> <tr> <td> 一期：基準成本× 1.5 二期：基準成本× 1.3 以 113 年稻作為例： 一期：26.39 元/公斤 </td><td> 一期：基準成本× 1.6 二期：基準成本× 1.4 以 113 年稻作為例： 一期：28.14 元/公斤 </td></tr> </tbody> </table>	加強型-一般加強型	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	一期：基準成本× 1.5 二期：基準成本× 1.3 以 113 年稻作為例： 一期：26.39 元/公斤	一期：基準成本× 1.6 二期：基準成本× 1.4 以 113 年稻作為例： 一期：28.14 元/公斤
加強型-一般加強型	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				
一期：基準成本× 1.5 二期：基準成本× 1.3 以 113 年稻作為例： 一期：26.39 元/公斤	一期：基準成本× 1.6 二期：基準成本× 1.4 以 113 年稻作為例： 一期：28.14 元/公斤				
Q3：「加強型」保險為何又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差別在哪裡？	不申報繳交公糧的農民，得加保「加強型」保險，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二者保費相同，其主要差別如次： 1. 對象不一樣：為鼓勵提升種稻品質，投保「優質加強型」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其他僅可投保「一般加強型」。 2. 理賠不一樣：理賠金額係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而出。以 113 年 1 期稻作的目標價格為例，「一般加強型」為 26.39 元/公斤，「優質加強型」為 28.14 元/公斤。故在相同的減產程度下，「優質加強型」的理賠金額優於「一般加強型」。				
Q4：鄰近鄉鎮(市區)保費差異的原因為何？	1. 保險費是基於公平原則，依水稻種植成本、按過去15年天然災害損失情形、現金救助金額及次數，並根據農業統計年報產量調查情形，依收支平衡原理釐算。 2. 各鄉鎮(市區)保險費，係依據各鄉鎮(市區)之產量、歷年災損等資料計算，故有所不同。例如：花東費率較其他縣				

問題	回答																		
	市為高，主要在於產量變動程度較大，故所計算的保費也較高，所以花東的稻米生產風險較高，更需要保險來保障收入。 3. 加強型之保險費由農業部補助 1/2、地方政府視財務情形加碼補助，農民自繳保費之差距程度較小。																		
Q5：啟賠條件為何？理賠金額如何計算？	1. 基本型：減產超過 20%(各鄉鎮市區每公頃實際產量低於 8 成基準產量)，每公頃理賠 1.8 萬元(理賠金額固定)。 2. 加強型：一期作減產超過 5%、二期作減產超過 10%達理賠條件，產量損失越嚴重，理賠越多，理賠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期：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5%-實際產量) (2) 二期：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0%-實際產量) 3. 水稻收入保險採堆疊式設計，農民投保加強型保險，若減產超過 20%，除可獲得加強型保險之理賠外，可再獲得每公頃 1.8 萬元之基本型理賠。 4. 加強型保險理賠案例： 假設：第一期作，基準產量 6,000 公斤、實際產量 3,700 公斤 <table><tr><th rowspan="2">基準產量 (公斤)</th><th rowspan="2">啟賠產量 (公斤)</th><th rowspan="2">實際產量 (公斤)</th><th rowspan="2">減產程度</th><th rowspan="2">基本險理賠 (元)</th><th>一般加強型</th><th>基+一般</th></tr><tr><th>優質加強型 (元)</th><th>基+優質 (元)</th></tr><tr><td rowspan="2">6,000</td><td rowspan="2">5,700 (95%)</td><td rowspan="2">3,700</td><td rowspan="2">-38%</td><td rowspan="2">18,000</td><td>52,340</td><td>70,340</td></tr><tr><td>55,820</td><td>73,820</td></tr></table> (1) 啟賠產量(一期)=6,000*0.95=5,700 公斤 (2) 一般加強型(一期)目標價格=26.39 一般加強型理賠=(5,700-3,700)*26.39=52,780 元/公頃 (3) 優質加強型(一期)目標價格=28.14 優質加強型理賠=(5,700-3,700)*28.14=56,280 元/公頃	基準產量 (公斤)	啟賠產量 (公斤)	實際產量 (公斤)	減產程度	基本險理賠 (元)	一般加強型	基+一般	優質加強型 (元)	基+優質 (元)	6,000	5,700 (95%)	3,700	-38%	18,000	52,340	70,340	55,820	73,820
基準產量 (公斤)	啟賠產量 (公斤)						實際產量 (公斤)	減產程度	基本險理賠 (元)	一般加強型						基+一般			
		優質加強型 (元)	基+優質 (元)																
6,000	5,700 (95%)	3,700	-38%	18,000	52,340	70,340													
					55,820	73,820													

3. 農民投保常見疑義

問題	回答
Q1：農民什麼時候可以投保？	1. 一期：1/1~3/31。 2. 二期：6/1~8/31。 3. 有參與「申報種稻」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得同時投保一、二期作之「基本型」保險。
Q2：農民可以去哪裡投保？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應如何投保？可否跨鄉（鎮、市、區）投保？	1. 「基本型」保險：為簡化「基本型保險」投保程序，結合農民「申報種稻」作業（農會或公所）。 2. 「加強型」保險：向種植所在地所轄農會投保。 3. 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2），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即可。
Q3：農民一定要投保「基本型」保險嗎？需繳納保費？	1. 只要是合法種稻的農友，不論是否申報繳交公糧，都必須要投保「基本型」保險。 2. 水稻收入保險自111年1期推出後，水稻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將取消，如未投保基本型，當該鄉（鎮、市、區）減產達2成以上，農民即無法獲得每公頃1.8萬元的理賠款。 3. 「基本型」保險的保費完全由政府補助，農民無需負擔保費。
Q4：針對投保水稻收入保險的農友有何便民措施？農民申請保費補助是否需要另外填寫申請書？	1. 農民可在「申報種稻」的同時，一併填寫「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1），完成投保「基本型」保險。 2. 目前保費補助申請事項均合併於「當期有申報種稻填具之表1授權書及「要保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3）要保書內，農民無須另行申請保費補助。
Q5：農民投保「基本型」保險應填報什麼表單，要檢附什麼文件？	1. 有參與「申報種稻」之農民：由農民填寫「授權同意（要保）書」（表1），於申報種稻時一併完成投保程序。 2. 參與稻米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個別契作農民無須簽名投保，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填寫要保書，並檢附「契作戶農民清冊」，即得就清冊內的農民統一投保。 3. 未參加申報種稻相關農糧政策或措施之農民：

問題	回答
	(1)由農民檢附身分證，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填寫「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 (2)農民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3)農民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文件。
Q6：哪些農民可投保「加強型」保險？	未申報繳交公糧之農民，可選擇加保「加強型」保險；基期年農地且連續3個期作均種植水稻，第4個期作如種稻，除不可繳交公糧，亦不可投保加強型保險(例外情形：「通過有機驗證」、「通過產銷履歷」、「從事友善耕作」或「加入稻米契作集團產區」之農地，則不受限制)。
Q7：「加強型」保費大概多少錢？政府有補助保費嗎？	1. 保費視土地坐落不同鄉鎮(市區)有所差異。 2. 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50%，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加碼補助若干比例。農民僅須負擔 10%保費，保單即成立，可獲得起碼保額 6 成的保障。
Q8：「加強型」保險的保費，農民可以如何繳納？	1. 農民持農會所列印出的繳費單後，可逕向農會櫃台或農業金庫分行臨櫃繳費。另外農民也可以透過 ATM 轉帳繳費。 2. 目前尚未開放超商或其他非農業金融機構(如一般銀行及郵局)等機構繳費。
Q9：農民投保一定要有農會的金融帳戶嗎？	建議農民提供農會的金融帳戶，以加速理賠作業時間，並節省農民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
Q10：農民可否委託他人進行投保？	可以，但須附委託書。
Q11：實耕者是否也能享有保險理賠？	無論是基本型或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所稱要保人皆為合法種稻農民，應由具實際種稻事實的實耕者參加投保。
Q12：農民於河川公地、原民保留地種植水稻是否	1. 只要農民合法於河川公地、原民保留地種植水稻(取得官方許可)，皆符合水稻收入保險之投保資格。 2. 農民不合法種植，泛指未經地主同意種植者。

問題	回答
符合投保資格？農民不合法種植之態樣為何？	3. 以河川公地為例，農民檢附河川局許可證明文件，即可參與投保。因河川公地種植水稻不可交公糧，投保時請填報「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

4. 農會辦理投保

問題	回答
Q1：針對「基本型」保險，不同類型的投保對象，應檢附什麼文件？農會應如何辦理？	1. 有參與「申報種稻」之農民：由農民填寫「授權同意(要保)書」(表1)，於申報種稻時一併完成投保程序。 2. 參與稻米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個別契作農民無須簽名投保，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填寫要保書，並檢附「契作戶農民清冊」，即得就清冊內的農民統一投保。 3. 未參加申報種稻相關農糧政策或措施之農民： (1) 由農民檢附身分證，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填寫「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 (2) 農民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3) 農民非為土地所有權人：可檢附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文件。
Q2：針對「加強型」保險，不同類型的投保對象，應檢附什麼文件？	農民均應填具「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向種植所在地農會加保，如同時投保基本型及加強型，僅填具表3即可。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擇一即可。 3. 針對投保「優質加強型」保險者，農民另應檢附文件： (1) 有機驗證耕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經農業部農糧署審查通過為有機集團栽培區之文件影本。 (2) 友善環境耕作：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3) 產銷履歷驗證耕作：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問題	回答
Q3：農會如何併同申報種稻辦理「基本型」保險投保事宜？	1. 為簡化「基本型」保險之投保，有參與「申報種稻」之農民，可由農民填寫「授權同意(要保)書」(表 1)，於申報種稻時一併投保。 2. 請農會於一期(1/1-3/31)及二期(6/1-8/31)申報種稻作業時間，調配適足人力配合受理農民投保「基本型」保險之相關業務。 3. 農會併同申辦種稻受理投保後，應將相關資料鍵入資訊系統，如為本農會案件，則逕行辦理核保作業；如為跨區案件，應將「授權同意(要保)書」(表 1)上傳系統或郵寄至種植地區農會。
Q4：若農民於公所辦理申報種稻業務，農會應如何辦理？	請農會與公所協調併同申報種稻作業投保「基本型」保險相關事宜，例如：由公所代收「授權同意(要保)書」(表 1)，再交付農會；或請農會同仁於申報種稻時駐點或定期赴公所辦理「授權同意(要保)書」(表 1)收件事宜等。
Q5：農會應如何辦理跨鄉（鎮、市、區）投保作業？	1. 基本型保險：如為本農會案件，則逕行辦理核保作業；如為跨區案件，應將「授權同意(要保)書」(表 1)上傳系統或郵寄至種植地區農會。 2. 加強型保險：鑒於農會勘查、地方政府保險費補助等因素，倘農民投保「加強型」保險，請向種植所在地所轄農會投保。 3. 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即可。
Q6：農民同時投保基本型保險與加強型保險，農會應如何處理？	1. 請農民僅須填報「授權同意(要保)書」(表 1)「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 3)即可。 2. 如農民有參與「申報種稻」相關政策或措施，農會人員可於投保系統輸入農民身分證字號後，由系統於「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 3)帶出該農民過去往來的個人及土地資料後，請農民檢視確認要保書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簽名投保。
Q7：完成投保程序後，農會是否	1. 「基本型」保險：考量「基本型」保險係由天災救助機制轉換，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凡合法種稻農民皆需

問題	回答
需繕具保險單予要保人？	參與投保，投保案件眾多，爰以系統登錄為主，除非農民要求提供保險單，農會可藉由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產製保險單，再個案繕具發送。 2. 「加強型」保險：農業部補助「加強型」保險費 1/2，地方政府視情況再予補助，惟農民仍需自行負擔部分保險費(最低需付 10%)，方取得保險保障，爰請農會繕具保險單，以供農民備查。
Q8：實耕者與地主，誰可以享有保險利益？	無論是基本型或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所稱要保人皆為合法種稻農民，應由具實際種稻事實的實耕者參加投保。

5. 農會勘查要保人種稻事實

問題	回答
Q：農會如何執行實地查核，確認農民有無耕作事實？	參考申報種稻面積抽查作業，農會僅須針對未申報種稻之投保案件總數抽查 1%，辦理實地查核。

6. 農會辦理理賠作業

問題	回答
Q：何時啟動理賠？如何認定理賠結果？如何發放理賠款予農民？	1. 俟農糧署提供水稻當期產量資料。 2. 藉由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自動核算是否達理賠基準，以供農會認定理賠結果。另農險基金將提供理賠撥款媒體電子檔，俾供農會迅速檢核後發給。

(二)公所人員辦理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收件問答集

問題	回答
Q1：農民一定要投保「基本型」保險嗎？	為保障農民收益，111年1期作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有種稻的農友(包括申請自行復耕或繳售公糧；但不包括申報休耕及輪作)，須填寫「授權同意(要保)書」(表1)投保「基本型」保險。
Q2：農民需否繳納保費？	「基本型」保險的保費完全由政府補助，農民無需負擔保費。
Q3：農民可以去哪裡投保？	為簡化「基本型保險」投保程序，結合農民「申報種稻」作業，請受理申報種稻之公所或農會協助受理。
Q4：農民併同申報種稻投保「基本型」保險應填報什麼表單？	由農民填寫「授權同意(要保)書」(表1)，於申報種稻時一併完成投保程序。
Q5：「授權同意(要保)書」(表1)如何產製？	本表單一式2聯，由農險基金印製2聯單寄發至各受理投保單位提供使用，亦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Q6：農民填具「授權同意(要保)書」(表1)後，公所人員如何受理？	本表單第1聯為受理投保單位留存，請先行代收保管，將協請當地農會定期前往收件，另請將第2聯交予農民收執。
Q7：農民擬投保加強型保險者，公所人員如何因應？	請農民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辦理投保事宜。
Q8：農民如已領取水稻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嗣後其投保田區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是否仍可申請理賠？	1.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 (1)基本型保險：每公頃減產達基準產量2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新臺幣18,000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2)加強型保險：每公頃產量減產超過5%(1期作)或10%(2期作)以上即啟動理賠，並以每公頃基準產

問題	回答
	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 2. 故倘農民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嗣後其投保田區亦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其已領取之現金救助金額，應於基本型保險之理賠款中扣除，惟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 3. 另為簡化理賠程序，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即由農會保險人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
Q9：如有相關問題，應洽詢單位及聯絡方式？	1. 農民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當地農會辦理。 2. 系統及投保問題，請洽農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181黃先生、分機126黃先生、分機123許先生。 3. 法規相關問題，請洽農業金融署（02-2351-6633）分機5809黃先生、分機5838王先生。

(三)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操作問答集

1. 授權書登錄

問題	回答
Q1：收到授權書後應如何登打？	保單作業-選擇授權書登錄功能-在授權人欄位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勾選投保期數，點選新增授權書登錄作業就完成了。
Q2：如何查詢授權書是否登打成功？	1. 保單作業-授權書登錄功能-於授權書登錄頁面的身分證字號查詢欄位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點選查詢。 2. 可利用狀態排序選項讓最新打的時間排在最上面即可馬上查到剛剛登錄之身分證號。
Q3：如何確認登錄的授權書登錄時間，以及是否比對成功？	每晚系統將會自動與「糧政系統」提供之申報資料比對，檢視授權書登錄頁面狀態欄位，可確認授權書登錄時間及比對狀態。 狀態為登錄 已比對，表示有比對到糧政系統提供之申報資料，就可以進行後續投保清冊查詢、承保作業；如狀態為登錄 已 N 天，表示尚未比對糧政系統的申報資料。
Q4：授權書登錄後，頁面狀態一直顯示為登錄已 N 天。	可能原因： 1. 公所尚未輸入或資料未匯入到基金資料庫 2. 糧政系統上申報的內容非種植水稻 3. 身份證字號輸入錯誤
Q5：農民到公所申報 113-1 種稻，有 5 筆農地，其中 4 筆在 A 鄉鎮，另 1 筆在 B 鄉鎮，公所有給農民申報稻作三聯單，A 鄉鎮(農會)也填了表 1 的授權書，另一筆 B 鄉鎮的農地，A 農會是否需請農民回 B 鄉鎮(農會)辦理投保？	除非農民要加保加強型，否則由 A 農會直接登錄授權書，比對成功後 A 農會於代收作業上傳授權書，B 農會就可在代收作業(收件)下載授權書，進行後續投保清冊、承保作業。

問題	回答
Q6：狀態為已比對的授權書資料是否可以刪除？	目前系統狀態為已比對的授權書農會無法自行刪除，如需刪除資料可通知系統人員協助處理。
Q7：農民授權書原本勾選投保一、二期，且已完成授權書登錄，如之後又變更第二期不保，要如何刪除？	因第二期尚未有申報資料進行比對，於授權書登錄頁面，查詢期別選擇第二期，輸入身分證字號查詢要刪除的資料，點選第二期使其狀態為□即可。
Q8：授權書登錄是否可查詢登錄人員？	授權書登錄頁面身分證號欄位於身分證下方會顯示輸入的帳號資訊。
Q9：系統對於登錄 ID（授權人證號）是否有檢核的功能？	系統會檢查身分證字號規則。
Q10：授權書原本勾選投保一、二期，也完成授權書登錄及投保作業（已出單），之後農民表示第二期不保，在刪除第二期授權書登錄資料時第一期的登錄資料也同時刪除，是否要重新登錄授權書？	要保書繳費狀態為已出單，就表示已經完成投保作業，就不需重新登錄授權書。

2. 投保清冊

問題	回答
Q1：授權書登錄狀態為已比對	1. 保單作業-投保清冊-選擇要保人類別後，點選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問題	回答
後，要如何產出要保書資料？	2. 點選產製編號匯出-到預製紀錄可查詢到產製的投保批次編號 3. 複製投保批次編號-到承保作業-點選投保編號欄位，貼上投保批次編號-確認列出的資料，如要投保點選確定投保，資料就會產製到要保書資料維護頁面
Q2：重複點選產製編號匯出要如何刪除？	投保清冊頁面點選預製紀錄，點選刪除功能即可。
Q3：如何查詢有登錄授權書，但未申報到的名單？	投保清冊頁面點選有授權無資料欄位，會產出 EXCEL 名單資料。
Q4：如何查詢有申報種稻了，但沒有授權書的名單？	投保清冊頁面點選有資料無授權欄位，會產出 EXCEL 名單資料。
Q5：已登錄授權書且目前狀態為已比對，但在投保清冊點選清冊預覽後無資料。	如土地筆數較多(50 筆以上)要保人類別請選擇一般(50 筆土地以上)查詢。
Q6：已完成承保作業後，農民又再次申報並新增投保土地資料，新增土地部分系統是否會檢核出此筆新增資料？	已先完成要保書作業後，農民再次申報新增投保土地時，系統會比對出此筆新增的土地資料，另外出一張保單。如要出一張保單，可先將要保書註銷，系統會重新比對，再重新到投保清冊產製資料。
Q7：集團產區契作農是否也要申報種稻？如果不申報系統是否可以從糧政系統匯入農民資料？	集團產區投保為另一套申請流程，由營運主體統一進行投保，農民資料會由集團申報系統帶入。

問題	回答
Q8：投保清冊-有資料無授權產出的清冊名單身分證號無法全部顯示，手機或電話資料也不甚完整。	身分證號因涉及個資問題，尚未取得授權權的狀況下，不能直接顯示；其他聯絡資料亦自糧政系統輸入資料直接匯入相關申報資料。
Q9：如果農民是由集團產區投保，但農民也自行申報填寫表 1，系統是否有相關檢核功能？	系統匯入糧政系統資料包括公糧收購、小地主大佃農、自行復耕及集團產區，如農民同時於兩個系統以上申報，系統都可以匯入資料，但系統無法判斷農民想以哪種身分投保，故會以先匯入的資料且完成投保作業身分為先，後匯入的資料就會被排除，如果要以後匯入的資料身分投保，就要將先完成的保單註銷，才能以其他身分進行投保。
Q10：投保清冊內有資料無授權的名單應如何處理？	可能會產生此種狀況的情形如下： 1. 農民已申報但代收農會未登錄授權書 2. 申報資料已匯入也已經登錄授權書，但授權書未上傳（可至代收作業(收件)查詢） 3. 已申報但未填寫授權書 此功能原用意是希望投保截止前可產出資料與農民進行確認，避免發生災害時，農民無法獲得天然災害補助，也無法透過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時有所爭議。
Q11：投保清冊內有授權無資料的名單，如是由一個代表人A代其他親友B、C、D完成授權書填寫，目前代表人A資料已比對到，但 B、C、D 比對不到的資料應如何處理？	1. 同戶申報種稻時，如果是由代表人 A 代其他同戶的 B、C、D 代寫申報種稻三聯單，但填寫授權書只有代表人 A 時，因土地共同掛在 A、B、C、D 名下，故仍需通知未填寫授權書的 B、C、D 補填寫。 2. 如同戶 A、B、C、D，但土地是掛在 A 的名下，A 已填寫授權書，在投保作業上就已完成了。

3. 承保作業

問題	回答
Q1：投保清冊已產生的清冊資料，要如何到承保作業產出要保書？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點選投保編號欄位後，會顯示投保清冊匯入頁面，將複製的投保批次編號貼上後按 ENTER，就會列出清冊資料，如列出的資料確認要投保，點選確定投保就會產生要保書維護資料。
Q2：如何變更狀態為未出單的要保書資料內容？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點選維護 狀態為未出單的要保書資料，點選維護欄位，就可登入要保書內容進行修改。
Q3：如何刪除狀態為未出單的要保書資料內容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刪除 狀態為未出單的要保書資料，點選刪除欄位，就可刪除此筆要保書資料。
Q4：如何修改狀態為已出單的要保書內容？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改單 要保書資料維護頁面，狀態顯示為已繳費，表示要保書已出單且已完成繳費，如要修改要保書內容，點選改單欄位，就可進行修改，內容修改完成點選頁面右下方改/批單即可儲存。
Q5：要保書資料維護頁面，狀態為已繳費的要保書，如果農民不投保，要如何刪除保單資料？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註銷 要保書資料維護頁面，狀態顯示為已繳費，表示要保書已出單且已完成繳費，投保作業已完成，如果後續不投保，可點選註銷，保單資料就會刪除。
Q6：要保書資料內比對資料匯入的帳戶帳號只有13碼，是否會影響？	13碼資料是正常的，目前設定限制為不超過14碼。
Q7：要保書資料內縣市、鄉鎮空白是否有影響	因糧政系統匯入的資料，地址無法比對出縣市鄉鎮，但不影響投保作業
Q8：要保書資料維護內的保單資	保單資訊內的欄位資料僅是提供紀錄，非必填的欄位，可依實際提供狀況登打，不會影響投保作業。

問題	回答
訊內保單正副本及收據正副本欄位是否一定要輸入?	
Q9：當期且過往未申報種稻(沒有要繳公糧)，填寫授權書(表 1)並完成授權書登錄後，系統是否可將資料帶出來?還是需要自行登打?	當期及過往都未申報，系統就不會有農民的相關資料，需填寫表 3 並自行至要保書維護-點選單筆新增，自行登打投保資料。
Q10：租賃農地如何輸入?	農地資訊下方點選 新增租賃 即可進入租賃土地維護之視窗。
Q11：河川地的編碼規則?	河川地編碼：R+地號(四碼)+支號(四碼)，舉例如下： 23 號 R 0023 0000 23-1 號 R 0023 0001 23-1B 號 R 0023 0001(B 不需理會，同一塊地不會出現 23-1A) 233-10 號 R 0233 0010
Q12：如申報是由地主申報，但投保時是由農民投保，此時農民是填寫表 3，如要進行後續承保作業，系統可如何操作會比較便利?	1. 承保作業-單筆新增-新增租賃-輸入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系統會將所有土地資料帶入，選擇並確認要租賃的土地，修改被保險人、要保人(實耕者)為農民的資料即可。 2. 產出投保清冊，將投保編號匯入承保作業產出要保書，再將要保書資料修改為農民(實耕者)的資料即可。

問題	回答
如果集團產區內農民要滿額投保，應如何處理？	相關問題主管機關仍在商討，目前系統集團產區開放時規劃預設為 10%，屆時會開放可調整是否滿額投保，系統僅會判斷最終投保金額的百分比，至於營運主體與農民如何分配則由兩方自行協調。
Q13：農民申報後持續有調整投保土地面積或不保的狀況，如農會已經完成承保作業，也無法一直追蹤農民申報資料是否有異動，是否會造成投保資料錯誤？	對於申報資料異動的狀況，農會不需太過擔心。於投保期間結束後，會將系統投保資料提供給補助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如有多投保或面積有差異時，系統會強制進行改單，屆時可再進行最後一次改單作業。

4. 代收作業

問題	回答
Q1：代收作業的資料是如何產生？	登錄授權書且狀態為已比對，但土地所屬農會為其它農會時，會顯示在代收作業頁面
Q2：代收作業內顯示的資料應如何處理？	因投保需在土地所屬農會辦理，故收件農會於代收作業頁面，將已比對的授權書資料上傳，所屬農會登入系統後，就可以在代收作業(收件)頁面看到上傳的授權書資料，進行後續承保作業。
Q3：要如何重新上傳授權書？	將資料刪除後畫面刷新，再重新上傳即可。
Q4：因農民申報的土地分別在不同農會，故代收作業有兩筆資料，授權書要個別上傳嗎？	代收作業同一農民如有兩筆資料，只要上傳其中一筆，另一筆也會自動更新，不需分別上傳兩次。

5. 代收作業(收件)

問題	回答
Q1：代收作業(收件)的資料是如何產生?	收件農會登錄授權書後且狀態為已比對時，因土地不在收件農會，故收件農會將授權書上傳，土地所屬農會就可在代收作業(收件)的頁面下載授權書，進行後續承保作業。
Q2：代收作業(收件)下載授權書後是否要再做授權書登錄?	代收作業(收件)不用再做授權書登錄。
Q3：收到代收作業(收件)的資料應如何處理?	代收作業(收件)頁面產生的資料，表示已比對到糧政系統匯入的申報資料，故可直接至保單作業-投保清冊頁面，產製投保批次編號後，於承保作業頁面進行後續投保作業。 若上傳檔案欄位為尚未上傳表示收件單位未將授權書上傳，待收件單位上傳後即可後續作業。

6. 要保書/繳費單

問題	回答
Q1：要保書資料維護內的保單內容已經確認完成後，要如何出要保書及繳費單?	保單作業-點選要保書/繳費單，進入保險單核保作業頁面，可單筆勾選或單頁勾選，點選 批次核定 後，繳費單狀態就會變更為已出單。 投保基本型因不需繳費， 批次核定 後繳費狀態會變更為已繳費(無須繳費)。 如投保加強型時，於保單/繳費單下載欄位就會產生 繳費單 。
Q2：保險單核保作業的批次核定功能是否可多頁同時進行核定。	勾選出單勾選欄位批次核定时，只有勾選的頁面會進行核定，如有多頁請各頁分別執行。
Q3：農民原本投保基本型，已出單且繳費狀態為已繳費(無須繳費)，要改投保加強型，要如何重新產生繳費單?	1. 先到保單作業-承保作業-要保書維護頁面，點選改單，就可以進入要保書資料頁面修改內容，完成後點選右下方改/批單，就可儲存。 2. 改單後原本繳費單狀態已出單會變更為未出單；繳費狀態也會從已繳費(無須繳費)變更為未繳費。 3. 投保加強型農民會有需繳交的保費，會於保單/繳費單下載的欄位產生繳費單。

問題	回答
Q4：繳費狀態在完成繳費後幾日會變更為已繳費。	原則上金流作業為兩日，繳費後兩日應該就會收到銷帳資料，更新繳費狀態。

7. 地段核保作業

問題	回答
Q：「土地核保作業」功能什麼時候會用到？	此功能是為了配合基金工作手冊未申報種稻抽查 1%辦理實地查核所建置之功能，不影響投保流程。但須注意，如土地查核功能中勾選【未耕作屬實】勾選的保單會被強制改單，未耕作土地也將被註銷掉。

8. 資料設定

問題	回答
Q1：忘記密碼	點選登入頁下方之忘記密碼，輸入帳號及註冊之 Email 即可。
Q2：變更密碼	資料設定➡個人資料維護➡維護➡輸入密碼➡再次確認密碼
Q3：要如何設定使用者帳號？	1. 先至資料設定-使用者維護，新增使用者資料。 2. 系統作業-帳號管理-新增使用者帳號及角色權限。 3. 設定完成後，密碼會寄送至使用者維護內留存的 EMAIL 帳號。
Q4：要如何新增部門資料？	目前農會管理者帳號只能設定使用者資料及權限，如需增加部門資料請通知系統人員協助新增。
Q5：新增使用者資料時身分證字號打錯，無法修改，要如何刪除？	身分證字號欄位新增完成後無法修改，使用者資料農會也無法自行刪除，如需刪除資料請通知系統人員由後台處理。
Q6：農民原本申報 80 筆土地，後來改 47 筆，還未完成要保書資料作業，糧政系統是否會重送變更的申報資料？多申	糧政系統會重新將變更的 47 筆資料送過來，但原先已經匯入的 80 筆土地資料不會特別刪除。目前系統也沒有特別做介面供刪除，如需刪除資料，可通知系統人員由後台協助刪除。

問題	回答
報的土地資料應如何刪除?	
Q7：農民於投保作業完成後，表示要解除申報公糧不投保，已註銷該筆保單，且已將此農民資料至投保清冊中刪除，但投保清冊的[清冊預覽]中仍會出現農民的資訊，請問應如何將此農民資料成功刪除?	因已完成授權書登錄，故系統於每日批次後仍會比對到此農民糧政申報資料。目前系統沒有特別作介面供刪除，可通知系統人員由後台協助刪除。
Q8：水稻收入保險系統是否可以用 IE 瀏覽器開啟?	因 IE 目前沒有支援，請改用其他瀏覽器開啟(如 Chrome)。

9. 作業流程

問題	回答
Q1：台糖租地可以報水稻嗎?要填表 3 嗎?	凡合法種植水稻皆可投保水稻收入保險!當期沒有交公糧或申報種稻就是表 3, 或要加強型也是表 3。
Q2：如農民先至公所申報復耕，之後變更要繳交公糧，授權書是否需重簽?	如當期有在任一公所或農會簽過授權書(表 1)，可不用再重簽。
Q3：請問同一申報書繳交公糧內有 3 位地主，授權書應寫幾份?	授權書表 1 是由申報種稻申請人進行填寫，雖然有三位地主應該還是只有一位申請人，那授權書自然只有一份。

問題	回答
Q4：農民有繳過公糧，另外又有公有承租地要投保基本型保險，但因農民說公有地不能申報公糧？請問是要填表 1，還是表 3？或是兩個表都要填？	農民如果今年有申報種稻就是填表 1，因為現在帶的資料都是以今年申報資料處理；但是非屬申報種稻範圍的土地，投保則是要另外填寫表 3。 有申報的土地可以用表 1 並且將資料直接帶進系統進行授權書登錄投保；沒有申報的土地就要另填表 3 並用手動登入。 投保部分可以用同一保單作業，也可以分開投保。如要於同一保單作業，在投保清冊產出資料至承保作業後，直接在承保作業進行保單維護，增加投保土地內容。
Q5：投保相關文件可以到哪裡下載列印？	農險基金網站-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農民投保及農會核保流程及相關表件，目前提供表件資料如下： 1. 表 1-申報種稻農民-基本型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2. 表 2-稻米產銷作契作集團產區-基本型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3. 表 2 附件-契作農戶清冊 4. 表 3-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基本型暨加強型) 5. 口頭約定切結書 6. 水稻收入保險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行投保)
Q6：請問「合法使用切結書」與「口頭約定切結書」都要一起填寫嗎？	依據工作手冊說明擇一填寫即可。
Q7：農民要投保加強型應填寫哪一份表單？	投保加強型需填寫表 3。
Q8：集團產區來投保水稻保險，其耕作範圍北到台中，南至台南，其公司位於西螺鎮，全數農	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投保，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即可。

問題	回答
地均該來西螺鎮農會投保嗎？抑或看生產地至該鄉鎮農會投保？	
Q9：請問自行復耕也要加水稻保險嗎？自行復耕如果是加保基本型，是否也是填寫表1即可，不需建土地資料也會比對嗎？	自行復耕也是要加水稻收入保險的，自行復耕也是申報種稻的一部分，系統有從糧政系統取得資料，如果有申報填表1，若無申報填表3。
Q10：投保截止期間第一期是到什麼時候？	第一期到 113/3/31。

柒、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八條第二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第十條第三項，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穩定農民種植水稻之收入，辦理水稻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及其保險費之補助，爰訂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保險之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人及保險費率。（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本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資格、保費繳納方式及效力、保險期間、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契約終止及保費處理、被保險水稻農地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不予承保及不負賠償責任事項及理賠審查基準。（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四、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對象、比率、補助申請程序、核發、撤銷及主管機關委任、委託辦理補助事宜。（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 五、本保險之再保險、超過損失率之負擔及準備金。（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處理方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四條）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稻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種植水稻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本保險種類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採強制投保方式投保。

二、加強型保險：採自願投保方式投保，並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四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及保險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模擬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

第六條 本保險之要保人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耕種投保水稻田區之經營人、所有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二、加強型保險：符合前款規定者，得投保一般加強型。投保優質加強型者，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

證、友善環境耕作。但申報繳交公糧稻穀者，不得投保加強型保險。

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要保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向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基層農會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但要保人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者，得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併同投保。

要保人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得向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相鄰之基層農會投保。

投保加強型保險者，其交付全額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自交付之日起，保險契約即生效力。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水稻秧苗插秧時起，至水稻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第八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土地，因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致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要保人應以

書面通知保險人，保險契約解除。投保加強型保險者，並應由保險人退還其所繳保險費。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未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資格。
- 三、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第十一條 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第十二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本型保險：每公頃產量減產達基準產量二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加強型保險：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
- 三、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並應於承保次月十五

日前，將申請案彙整清冊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保險人。

第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例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二、加強型保險：主管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二分之一。

同一筆土地同持分面積得就本保險加強型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稻作保險擇一投保，主管機關同一期作保險費補助以核定一保險品項為限，要保人不得重複請領。

第十五條 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四、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農業耕作政策致無法種植，並得領取補助、補貼、補償或性質相同之給付。

第十六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重複領取、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作成補發或退還溢領保險費補助之書面行政處

分。

要保人未依前項規定退還溢領之保險費補助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四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執行。

第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對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二十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

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

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前項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擬具業務移轉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捌、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稻收入保險：指種植水稻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區分保險種類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採強制投保方式投保。

（二）加強型保險：採自願投保方式投保，並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

二、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三、要保人：對被保險水稻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一）基本型保險：耕種被保險水稻田區之經營人、所有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二）加強型保險：除須符合前目規定外，投保優質加強型之要保人，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友善環境耕作。但申報繳售公糧稻穀者，不得投保加強型保險。

四、被保險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五、被保險水稻：指本契約所承保之水稻。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一、要保人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二、未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資格者。

三、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不負賠償責任之責）

第五條 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
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保險期間）

第 六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水稻秧苗插秧時起，至水稻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保險金額）

第 七 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保險費之交付）

第 八 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被保險水稻之移轉）

第 九 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本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本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水稻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或繼承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 十 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水稻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 十一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 十二 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水稻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水稻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三條 水稻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一、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達 20%(含)以上者，每公頃賠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二、加強型保險理賠金額：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依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二)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三)目標價格：

1. 一般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前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加計5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前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3成計算。

2. 優質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前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6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前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4成計算。

(四)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糧署公布前五年(不含當年)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水稻平均收穫量之奧林匹克平均值。

(五)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指每期稻作收割後，依農糧署公告之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之平均收穫量。

(六)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水稻之面積。

(七)投保比例：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及要保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至少十分之一)累加而成；並應載明於本契約。

(八)保障程度：第一期作為95%，第二期作為90%。

（理賠申請）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要保人得代被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三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複保險）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相關表件

表 1 申報種稻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 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適用申報種稻者
基本型保險

- 一、本要保人(即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申請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一期、□二期)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並同意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事宜。
- 二、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此致

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

要保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本書表已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印製二聯(複寫)單，並寄發至各受理投保單位；亦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2. 本書表第一聯為受理投保單位留存，第二聯為要保人收執。
3. 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未符合者，農會應不予承保。已承保者，其保險契約無效。

✕

申報種稻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 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 一、本要保人(即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申請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一期、□二期)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並同意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事宜。
- 二、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此致

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

要保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本書表已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印製二聯(複寫)單，並寄發至各受理投保單位；亦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2. 本書表第一聯為受理投保單位留存，第二聯為要保人收執。
3. 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未符合者，農會應不予承保。已承保者，其保險契約無效。

第一聯受理投保單位留存

第二聯要保人收執

表 2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一、要保人於投保前已確認以下事項：

要保人(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同意依據農業部核定中華民國____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下列水稻收入保險使用：

☐基本型 ☐水稻一期作☐水稻二期作

☐加強型 ☐水稻一期作☐水稻二期作

，並同意為所檢附「契作農民清冊」內之農民(被保險人)，統一依上開勾選之期作為水稻收入保險之要保。

二、要保人已確認被保險人同意投保，並瞭解相關保險內容。

三、要保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此致

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

要保人(營運主體蓋章)：_____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2. 本書表 1 式 2 份，由受理投保單位及要保人各 1 份收執。

表 2 附件

113 年第 00 期-00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戶農民投保基本型暨(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清冊

流水號	契作農民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地址	金融機構帳號	連絡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土地坐落地段	地政代碼	地號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契作面積 (公頃)	契作品種
合計	共 000 戶契作人；土地 0000 筆，合計面積														

表 3

要保書編碼
QRCode

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農會承保

電話：

傳真：

地址：

保險單號碼		稻作 期別	一期	☐	保單	正本： 份 副本： 份	保險期間				
續保號碼			二期	☐	收據	正本： 份 副本： 份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右方欄位無須填寫)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地址						地址					
理賠金 匯款資料	☐ 銀行 分行 ☐ 農會 ☐ 郵局					戶名（需為被保險人帳戶）：					
	帳號：										

投保資料(基本型保險/加強型保險)（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詳注意事項）										
投保 類型	優質加強型 註記	土地資料 （縣市/鄉鎮）	土地資料 （地段/地號）	所有權人 （姓名/身分證號）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登記面積 （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保險費 （元）	農民自付保 險費(元)	投保比例 (%)
☐ 基本型保險 ☐ 一般加強險 ☐ 優質加強險	☐ 集團產區 ☐ 有機驗證 ☐ 友善驗證 ☐ 產銷履歷									
☐ 基本型保險 ☐ 一般加強險 ☐ 優質加強險	☐ 集團產區 ☐ 有機驗證 ☐ 友善驗證 ☐ 產銷履歷									
☐ 基本型保險 ☐ 一般加強險 ☐ 優質加強險	☐ 集團產區 ☐ 有機驗證 ☐ 友善驗證 ☐ 產銷履歷									
投保比例		中央/地方/自付：				每公頃基準產量				
基本型保險總投保面積						基本型保險總保險費				
加強型保險總投保面積						加強型保險總保險費				

注意事項

- 一、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水稻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
- 二、本(113)年度第1期作之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其目標價格分別為每公斤 26.39 元及 28.14 元。
- 三、要保人投保加強型保險(含一般及優質)，一期作及二期作之保障程度分別為 95%及 90%。
- 四、要保人申請投保，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被保險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委託耕作協議、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文件。
- 五、申報繳交公糧者(土地)不可投保加強型保險。

聲明事項

- 一、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
- 二、本人如有申報種稻，申請投保水稻收入保險時，同意以本人當期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事宜。
- 三、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核保後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四、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於本人負擔之保險費未繳付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內容。
- 六、本人同意貴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核定 作業	承辦核保	主任(股長)	總幹事

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

要保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本書表一式2份，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1份。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2.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款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未符合者，農會應不予承保。已承保者，其保險契約無效。

口頭約定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

1. 確與下列土地所有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耕作，為實際耕作者，由本人(實際耕作者)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一期、☐二期)之水稻收入保險。
2. 確實知悉倘無口頭約定事實，仍申領保費補助款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等刑事責任。一經查獲即取消投保資格，並需繳還所有溢領之保費補助款。
3. 口頭約定承租土地資料如下：

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本筆面積	權利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承租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起	迄
1														
2														
3														
4														
5														
6														
7														
8														

※倘投保人持多筆土地耕作者，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倘有虛假，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立切結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

委任人（要保人）茲委託受任人為代理人，辦理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加強型）相關事宜。

此致

_____農會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期水稻收入保險 保險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

要保人：○○○

被保險人：○○○

0000

保單生效日：113/01/01

經手單位：○○○○○

服務電話：00-0000-

保險人 ○○○ 農會（以下簡稱本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立之水稻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會同意在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內容】

投保標的	保險類型	保險費	投保面積	保險金
額				
○○縣○○鄉○○000000000	○○型	0,000	0	00000
○○縣○○鄉○○000000000	○○型	0,000	0	00000
○○縣○○鄉○○000000000	○○型	0,000	0.000	00000

合計應繳金額為新台幣 0,000 元

【備註說明】

一、要保人注意事項

1. 基本型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無須自行負擔。
2.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3. 本表一式 2 份，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1 份。

二、保單內容將依核保程序(農會實地勘查及農糧署實地面積勘查)，實際可投保面積及保費補助將依前述程序而有所調整。

附件 4

○○○ 先生/女士敬啟
○○市○○鄉○○○路○號

「申報種稻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要保書
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補正通知單

○○○ 先生/女士您好:

臺端已於 113 年○月○日到○○公所(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惟本農會迄今仍未收到您的「申報種稻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敬請您撥空到本農會或洽鄰近農會辦理，以保障您投保的權益，感謝您的配合。

○○ 農會
(種植地農會及農險基金聯絡方式)

附件 5

○○○區農會

保險費繳費單/請款憑證 保戶名稱：○○○

全行代理款專戶	 110331TA5  A550104110000963  01133Y000004500	一期水稻收入保險(加強型) 繳款期限：投保時間截止前 繳費金額：○○○元 請至 全國農業金庫各地分行 或全國各地農 漁會信用部進行繳納
認證欄	※ATM轉帳繳費(農業金庫) 1;銀行代碼：○○; 2.帳號：○○; 3.金額：○○元(須另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元)	

【請勿使用傳真機傳真繳費單，以免無法使用條碼繳費】

1. 煩請保戶於投保時間截止前持繳費單至農漁會信用部或以自動櫃員機完成繳費；逾繳費期限未繳交者則該繳費單無效。
2. 受託機構僅負責待收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項，均無權代表本會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亦不得就本保險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如有需要請直接洽本會。
3. 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單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單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本會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款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4. 若非採上述方式繳費者，應於生效日前提供繳款證明通知本會。

○○○農會 繳款人收執聯

要保人：○○○

保險費繳款單繳款明細如下：

序	地段	生效日	投保面積	自付比例	自付金額
	○○市○○區○○○	111/01/01	○○	10.00%	NT\$ ○○

合計：○件 金額：○○元

1. 要保人聲明：本人已充分知悉○○農會(以下簡稱貴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繳款單亦可做為法人請款之憑證。

代收機構收訖戳記

附件 6

____年 第____期 _____農會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清冊

理賠批號	被保險人	證號	保險單號碼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主	投保面積	地區產量	基準產量	受損成數(%)	保單類型	總保費	基本理賠金額(公頃)	基本實際理賠金額(A)	加強型理賠金額(公頃)	加強型實際理賠金額(B)	天災救助已領金額(C)	總理賠金額(A+B-C)	被保險人戶名	被保險人帳號
總計	被保險人：												土地：									

註：本清冊保險人(承保農會)自留 1 份，無須寄回農險基金。

承辦：

主任(股長)：

總幹事：

附件 7

____年 第____期____農會水稻收入保險保費、行管費暨理賠清冊

單位：公頃/元

批號	投保 品項	保障 程度	保障 程度	投保 面積	核定 面積	總保 險費	實收 總保 險費	中央 政府 補助 保險 費	縣 市 政府 補助 保險 費	農 民 應 繳 保 險 費	績優 保戶 折抵	加碼 中央 保費 折抵 10%	農 民 實 繳 保 險 費	總行 管費	農 會 行 管 費	農 險 基 金 行 管 費	理賠 金額	面積核定後 農民溢退補 保險費	農民可補繳 保費補助金 額	與農會結算 數(結餘繳納 淨額)

註：本單一式 2 份，農業保險基金 1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結繳淨額為基金與本期保險各項結算金額。

匯款資料(用於與貴會在本保險行管費撥付、理賠金給付等用途)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代碼	戶名	帳號	統一編號

請檢附匯款帳號影本，以核對匯款帳號。

承辦：

主任(股長)：

總幹事：

拾、聯絡資訊

1. 農民投保及農會承保問題，請洽農險基金（02-2396-2381）
分機 181 黃先生、分機 126 黃先生、分機 123 許先生。
2. 資訊系統問題，農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 123 許先生、分機 131 彭先生。
3. 法規相關問題，請洽農業金融署（02-2351-6633）分機 5809 黃先生、
分機 5838 王先生。
4. 如另有農糧政策問題（如公糧收購、稻作四選三、大區輪作及直接給付等），請洽詢下列專線：
 - （1）農糧署北區分署：03-332-2150
 - （2）農糧署中區分署：04-832-1911
 - （3）農糧署南區分署：06-237-2161
 - （4）農糧署東區分署：03-852-3191
 - （5）大區輪作專線：02-8195-3146

拾壹、加強型保險費及基準產量

113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宜蘭縣	三星鄉	6,066	3,111
宜蘭縣	大同鄉	5,972	3,063
宜蘭縣	五結鄉	5,828	2,989
宜蘭縣	冬山鄉	6,412	3,213
宜蘭縣	壯圍鄉	6,595	3,478
宜蘭縣	宜蘭市	6,686	3,225
宜蘭縣	南澳鄉	6,061	3,108
宜蘭縣	員山鄉	5,638	3,006
宜蘭縣	頭城鎮	6,380	3,124
宜蘭縣	礁溪鄉	6,975	3,435
宜蘭縣	羅東鎮	6,351	3,148
宜蘭縣	蘇澳鎮	7,036	3,605
臺北市	北投區	5,175	3,609
新北市	八里區	5,589	3,476
新北市	三芝區	5,313	3,544
新北市	三峽區	5,286	3,596
新北市	土城區	5,266	3,565
新北市	中和區	4,997	3,341
新北市	石門區	5,226	3,495
新北市	板橋區	4,700	3,232
新北市	林口區	6,098	3,704
新北市	金山區	5,383	3,713
新北市	貢寮區	5,132	3,525
新北市	淡水區	5,145	3,440
新北市	深坑區	4,207	3,552
新北市	新店區	5,056	3,381
新北市	萬里區	5,329	3,576
新北市	樹林區	5,189	3,531
新北市	雙溪區	5,248	3,617
新北市	鶯歌區	5,326	3,729
桃園市	八德區	5,550	3,711
桃園市	大園區	5,441	3,639
桃園市	大溪區	5,352	3,579
桃園市	中壢區	5,651	3,779
桃園市	平鎮區	5,596	3,771
桃園市	桃園區	5,238	3,503
桃園市	新屋區	5,457	3,650
桃園市	楊梅區	5,769	3,858
桃園市	龍潭區	5,363	3,587
桃園市	龜山區	5,441	3,639
桃園市	蘆竹區	5,631	3,859
桃園市	觀音區	5,262	3,519
新竹市	北區	6,225	3,275
新竹市	東區	6,192	3,258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新竹市	香山區	6,234	3,280
新竹縣	北埔鄉	5,427	2,855
新竹縣	竹北市	6,070	3,194
新竹縣	竹東鎮	5,811	3,058
新竹縣	芎林鄉	6,039	3,178
新竹縣	峨眉鄉	5,357	2,894
新竹縣	湖口鄉	5,671	2,984
新竹縣	新埔鎮	6,261	3,294
新竹縣	新豐鄉	5,458	2,928
新竹縣	橫山鄉	6,410	3,510
新竹縣	關西鎮	5,853	3,175
新竹縣	寶山鄉	5,747	3,024
苗栗縣	三義鄉	6,525	3,881
苗栗縣	三灣鄉	5,773	3,783
苗栗縣	公館鄉	6,310	3,753
苗栗縣	竹南鎮	6,443	3,900
苗栗縣	西湖鄉	6,257	3,721
苗栗縣	卓蘭鎮	5,815	3,691
苗栗縣	南庄鄉	5,561	3,811
苗栗縣	後龍鎮	5,763	3,569
苗栗縣	苑裡鎮	6,759	4,020
苗栗縣	苗栗市	6,037	3,726
苗栗縣	通霄鎮	6,652	3,919
苗栗縣	造橋鄉	6,085	3,815
苗栗縣	獅潭鄉	6,012	3,789
苗栗縣	銅鑼鄉	6,295	3,759
苗栗縣	頭份市	5,975	3,732
苗栗縣	頭屋鄉	6,118	3,747
臺中市	大甲區	7,194	3,692
臺中市	大安區	6,581	3,377
臺中市	大肚區	8,821	4,423
臺中市	大里區	7,263	3,815
臺中市	大雅區	7,055	3,633
臺中市	太平區	7,260	3,751
臺中市	北屯區	7,178	3,745
臺中市	外埔區	7,166	3,677
臺中市	石岡區	7,496	3,588
臺中市	后里區	7,298	3,745
臺中市	西屯區	7,651	4,027
臺中市	沙鹿區	7,390	3,857
臺中市	東勢區	7,172	3,574
臺中市	南屯區	7,548	3,839
臺中市	南區	7,384	3,927
臺中市	烏日區	7,969	4,062
臺中市	神岡區	7,375	3,911
臺中市	梧棲區	6,699	3,438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臺中市	清水區	7,572	3,945
臺中市	潭子區	7,489	3,890
臺中市	龍井區	6,248	3,357
臺中市	豐原區	7,530	3,864
臺中市	霧峰區	6,856	3,608
彰化縣	二水鄉	7,031	3,608
彰化縣	二林鎮	7,481	3,873
彰化縣	大村鄉	7,377	4,071
彰化縣	大城鄉	8,092	4,143
彰化縣	北斗鎮	8,455	4,375
彰化縣	永靖鄉	8,199	4,226
彰化縣	田中鎮	7,994	4,123
彰化縣	田尾鄉	8,306	4,263
彰化縣	竹塘鄉	8,296	4,250
彰化縣	伸港鄉	7,819	4,125
彰化縣	秀水鄉	7,707	3,955
彰化縣	和美鎮	7,733	3,969
彰化縣	社頭鄉	7,892	4,090
彰化縣	芬園鄉	7,768	3,987
彰化縣	花壇鄉	7,641	3,921
彰化縣	芳苑鄉	8,029	4,178
彰化縣	員林市	8,227	4,246
彰化縣	埔心鄉	8,055	4,134
彰化縣	埔鹽鄉	7,787	4,056
彰化縣	埤頭鄉	8,592	4,428
彰化縣	鹿港鎮	7,700	3,894
彰化縣	溪州鄉	7,582	3,891
彰化縣	溪湖鎮	8,048	4,106
彰化縣	彰化市	7,689	3,946
彰化縣	福興鄉	8,314	4,386
彰化縣	線西鄉	7,559	3,879
南投縣	仁愛鄉	7,158	3,848
南投縣	水里鄉	7,329	3,859
南投縣	名間鄉	7,128	3,739
南投縣	竹山鎮	7,139	3,812
南投縣	南投市	7,508	3,868
南投縣	埔里鎮	6,756	3,662
南投縣	草屯鎮	7,516	3,816
南投縣	國姓鄉	7,436	3,816
南投縣	鹿谷鄉	6,698	3,673
南投縣	集集鎮	6,812	3,655
雲林縣	二崙鄉	7,818	3,956
雲林縣	口湖鄉	7,538	4,100
雲林縣	土庫鎮	7,836	4,168
雲林縣	大埤鄉	8,424	4,571
雲林縣	元長鄉	8,470	4,506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雲林縣	斗六市	7,401	4,048
雲林縣	斗南鎮	7,851	4,177
雲林縣	水林鄉	7,848	4,175
雲林縣	北港鎮	8,309	4,097
雲林縣	古坑鄉	7,600	3,833
雲林縣	四湖鄉	7,116	3,820
雲林縣	西螺鎮	7,866	4,150
雲林縣	東勢鄉	7,684	4,062
雲林縣	林內鄉	7,301	4,128
雲林縣	虎尾鎮	8,343	4,442
雲林縣	崙背鄉	8,137	4,113
雲林縣	麥寮鄉	7,985	4,342
雲林縣	莿桐鄉	8,165	4,434
雲林縣	臺西鄉	6,992	3,786
雲林縣	褒忠鄉	8,330	4,339
嘉義市	西區	7,050	3,750
嘉義市	東區	7,050	3,750
嘉義縣	大林鎮	8,096	4,307
嘉義縣	中埔鄉	7,870	4,117
嘉義縣	六腳鄉	6,786	3,807
嘉義縣	太保市	8,100	4,309
嘉義縣	水上鄉	8,081	4,414
嘉義縣	布袋鎮	7,389	3,871
嘉義縣	民雄鄉	7,721	4,167
嘉義縣	朴子市	7,473	3,975
嘉義縣	竹崎鄉	5,763	3,482
嘉義縣	東石鄉	6,767	3,597
嘉義縣	鹿草鄉	7,691	4,092
嘉義縣	新港鄉	7,667	4,090
嘉義縣	溪口鄉	8,318	4,387
嘉義縣	義竹鄉	8,274	4,279
臺南市	七股區	7,026	3,737
臺南市	下營區	7,726	4,110
臺南市	山上區	4,714	4,123
臺南市	仁德區	7,776	4,288
臺南市	六甲區	7,785	4,275
臺南市	永康區	7,164	3,746
臺南市	白河區	7,084	3,617
臺南市	安定區	7,113	3,705
臺南市	安南區	7,042	3,746
臺南市	西港區	7,906	4,137
臺南市	佳里區	7,217	3,839
臺南市	官田區	6,445	3,556
臺南市	東山區	6,923	3,762
臺南市	後壁區	6,809	3,579
臺南市	柳營區	6,993	3,900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臺南市	將軍區	7,148	3,802
臺南市	麻豆區	7,930	4,114
臺南市	善化區	6,337	3,494
臺南市	新化區	4,595	3,702
臺南市	新市區	6,556	3,531
臺南市	新營區	6,937	3,729
臺南市	學甲區	8,235	4,168
臺南市	歸仁區	7,334	4,012
臺南市	關廟區	7,603	4,063
臺南市	鹽水區	6,970	3,618
高雄市	三民區	7,314	2,863
高雄市	大寮區	8,058	3,132
高雄市	大樹區	7,486	2,870
高雄市	小港區	7,436	2,886
高雄市	仁武區	7,058	2,684
高雄市	內門區	7,324	2,960
高雄市	六龜區	7,182	2,891
高雄市	永安区	7,843	2,998
高雄市	甲仙區	6,711	2,799
高雄市	杉林區	6,717	2,723
高雄市	岡山區	8,626	3,164
高雄市	林園區	7,286	2,880
高雄市	阿蓮區	8,234	3,179
高雄市	美濃區	7,300	2,933
高雄市	梓官區	8,086	3,042
高雄市	鳥松區	7,553	2,882
高雄市	湖內區	7,610	2,994
高雄市	路竹區	7,787	3,088
高雄市	旗山區	6,882	2,746
高雄市	鳳山區	7,322	2,864
高雄市	橋頭區	7,637	2,881
高雄市	彌陀區	8,113	3,009
屏東縣	九如鄉	7,404	2,886
屏東縣	三地門鄉	6,140	2,405
屏東縣	內埔鄉	7,076	2,784
屏東縣	竹田鄉	7,917	3,019
屏東縣	車城鄉	6,715	2,659
屏東縣	里港鄉	7,148	2,809
屏東縣	佳冬鄉	6,888	2,739
屏東縣	東港鎮	7,632	3,003
屏東縣	枋寮鄉	6,996	2,893
屏東縣	林邊鄉	7,478	2,862
屏東縣	長治鄉	7,128	2,822
屏東縣	南州鄉	7,235	2,781
屏東縣	屏東市	7,374	2,920
屏東縣	恆春鎮	6,384	2,623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屏東縣	崁頂鄉	7,325	3,027
屏東縣	高樹鄉	7,578	3,080
屏東縣	新埤鄉	7,147	2,861
屏東縣	新園鄉	7,679	2,977
屏東縣	萬丹鄉	7,403	3,032
屏東縣	萬巒鄉	7,309	2,885
屏東縣	潮州鎮	6,952	2,753
屏東縣	麟洛鄉	7,086	2,806
屏東縣	鹽埔鄉	7,460	3,018
屏東縣	枋山鄉	6,715	2,659
屏東縣	牡丹鄉	6,715	2,659
花蓮縣	玉里鎮	7,059	7,623
花蓮縣	光復鄉	5,008	5,338
花蓮縣	吉安鄉	4,972	5,426
花蓮縣	秀林鄉	4,500	4,696
花蓮縣	卓溪鄉	4,147	4,870
花蓮縣	花蓮市	4,948	5,512
花蓮縣	富里鄉	4,981	5,297
花蓮縣	新城鄉	4,698	5,393
花蓮縣	瑞穗鄉	5,107	5,658
花蓮縣	萬榮鄉	4,322	4,669
花蓮縣	壽豐鄉	5,165	5,809
花蓮縣	鳳林鎮	3,974	4,323
花蓮縣	豐濱鄉	4,993	5,428
臺東縣	大武鄉	5,228	4,450
臺東縣	成功鎮	5,023	4,541
臺東縣	池上鄉	6,026	5,308
臺東縣	卑南鄉	4,852	4,274
臺東縣	延平鄉	5,165	4,341
臺東縣	東河鄉	5,932	5,102
臺東縣	長濱鄉	5,676	5,025
臺東縣	海端鄉	6,177	5,090
臺東縣	鹿野鄉	5,564	5,251
臺東縣	臺東市	5,077	4,480
臺東縣	關山鎮	6,862	5,977

註：基準產量：依楊明憲教授研究計畫團隊提供，按農糧署公布前五年(不含當年)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水稻平均收穫量之奧林匹克(去高低)平均值計算。(因部分地區近年未有產量數據，故無基準產量)

拾貳、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一、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 登入畫面

系統網址：<https://rice.taif.org.tw/>

(一) 登入功能

遵循資通安全法規定，人員請勿共用帳號

※使用者務必自行擁有帳號※



1.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2. 點擊 

※安全機制：登入後無操作 15 分鐘後會將使用者強制登出。

二、農會核保流程

(一)農會收取表 1 授權書

1. 先至保單作業→授權書登錄功能。

水稻收入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補助作業 理賠作業 系統作業

常用
排序

- 承保作業
- 投保清冊
- 代收作業
- 授權書登錄
- 要保書/繳費單
- 地段核保作業
- 代收作業(收件)

系統公告

公告日期
110-11-19
110-10-7

2. 最上方綠色為「功能選單」，點選後會展開底下功能。

3. 點選保單作業，再點選授權書登錄即可進入此功能。

授權書登錄

查詢期別： 110 第一期

授權人證號： ☒ 第一期 ☒ 第二期

維護	年度	期別	授權人證號	狀態
刪除	110	1	A123	已登錄0天
刪除	110	1	S120	已比對

4. 點選新增即可登錄，可勾選兩個期別，一次新增一二期之授權書資料，點選刪除即可將已登錄之授權書證號刪除

授權書登錄

保險期別： 111 第一期

授權人證號：

維護	年度	期別	授權人證號
----	----	----	-------

5. 先於此框輸入證號，再點選新增即可

6. 登錄完成後隨著糧政系統匯入申報種稻資料後，投保系統會自動進行比對，將屬本農會案件資料更新至投保清冊(步驟 9)，屬跨區案件更新至代收作業(步驟 26)

7. 如登錄功能有資料遲未完成比對，請確認農民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或聯絡農民確認是否屬填報表 3 之情事，或俟糧政系統匯入申報種稻資料至本保險系統完成比對。

時間：—— 投保狀況 ——

要保書(待更新)	投保清冊(待更新)	代收案件(待更新)
--筆 未出單 --筆 未繳費	--筆 資料未處理	--筆 授權書未上傳

8. 每次進入系統時，系統首頁會提供目前須處理之投保狀況(比對結果)

屬本農會案件

9. 屬本農會案件可至投保清冊功能進行後續投保作業

10.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投保清冊」
投保清冊

要保人類別： 一般 一般 集團專區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原製紀錄

關鍵字： 查詢關鍵字 刪除勾選 產製編號匯出

刪除	農戶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狀態	修改面積
☐ 刪除	...	...	...	...	...	...		修改面積
☐ 刪除	...	...	...	...	...	...		修改面積

11. 要保人類別分為：一般、集團專區；選擇「集團專區」會出現專區名稱的下拉式選單可選擇。

12. 先選擇一般，後點選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出現資料後可直接核對顯示的資料或使用 關鍵字： 查詢關鍵字 輸入關鍵字進行資料查詢。

☐ 刪除	農戶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狀態	修改面積
☒ 刪除								修改面積
☐ 刪除								修改面積

13. 勾選 ☒ 單筆或 ☒ 刪除 批次單頁刪除，勾選完畢後點選 **刪除勾選** 將不要的資料移除。

14. 點選 **修改面積** 可進行面積資料修改。

15. 資料確認完畢點選 **產製編號匯出** 系統將自動下載產製成編號的清冊。

投保清冊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預製紀錄

☐ 刪除	農戶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狀態
-----------------------------	------	----	------	----	----	----	----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開發廠商：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水稻投保清冊16327....CSV

全部顯示

×

16. 點選 **預製紀錄** 將顯示出投保清冊產製紀錄。

投保清冊產製紀錄

	投保批次編號	農戶數	土地數	預製日期	狀態
清冊	1632469172472	89	418	2021-09-24 15:39:33	已保(378)土地
刪除檔案 清冊	1632716888603	6	13	2021-09-27 12:28:08	未作業

17. 點選 **刪除檔案** 可將已製成編號的資料刪除，重新產製編號作業。

18. 點選 **清冊** 則下載產製成編號的清冊。

19. 複製「投保批次編號的數字」可至要保書資料維護功能介面進行匯入作業。



水稻收入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

要保書資料維護

- 承保作業

- 投保清冊

- 代收作業

- 要保書/繳費單

- 地段核保作業

- 代收作業(收件)

20.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承保作業」，即可進入要保書資料維護介面

要保書資料維護

保險期別： 110 第二期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查詢

單筆新增

投保編號

維護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所在縣市	所在鄉鎮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狀態	查核
----	------	----	----	------	------	-----	------	------	----	----

投保編號

21. 點選跳出投保清冊匯入畫面，輸入「投保清冊編號」，出現清冊資料。

22. 清冊資料只會顯示前 100 筆，可使用

關鍵字

查詢關鍵字

進行資料查詢。

投保清冊匯入

投保清冊編號：

1632722242175

清冊資料

關鍵字

查詢關鍵字

僅顯出前100筆，請使用關鍵字搜尋

農戶證號	農戶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刪除
F100701393								已刪除 復原刪除
F100701393								刪除

確定投保 取消

23. 點選 **刪除** 移除不要匯入要保書的資料。

24. 資料刪除錯誤可點選 **已刪除**
復原刪除。

25. 資料確認完畢請將畫面移至最下方點選 **確定投保** 即可完成作業。

要保書資料

保單號碼：1111F04000002-1

農地資訊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公頃)	詳細
	☒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	1400000	陳	0.044	明細
	☒	新北市	鶯歌區	南靖	1200000	陳	0.100	明細
	☒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	1400000	陳	0.110	明細

屬跨區案件

26. 檢視「代收作業」功能是否有授權書需上傳，並與紙本授權書核對及確認資料無誤，可選擇上傳表 1 授權書(照片或掃描檔)至投保系統，或郵寄表 1 授權書至種植地農會。



27.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代收作業」

代收作業

保險期別： 111 第一期 查詢

年度	期別	所屬農會	農民姓名	上傳檔案	狀態
----	----	------	------	------	----

28. 點選查詢會呈現目前跨區案件資料

29. 點選上傳檔案上傳授權書(照片或掃描檔)

30. 如採郵寄授權書給所屬農會，請勾選郵寄案件

(二)農會收取表 2 授權書及契作清冊


水稻收入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 承保作業

要保書資料

- 投保清冊

- 代收作業

- 要保書/繳費單

- 地段核保作業

- 代收作業(收件)

-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投保清冊」。

投保清冊

要保人類別： 集團專區
專區名稱： 請選擇
專區負責人： 輸入專區負責人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預製紀錄

☐ 基本 ☐ 優質 農戶身份證字號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面積	狀態

- 要保人類別分為：一般、集團專區；選擇「集團專區」會出現專區名稱的下拉式選單可選擇。
- 要保人類別先選擇集團產區，接著選擇專區名稱，輸入該專區負責人後，點選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出現資料後可直接核對顯示的資料。
- 如尚無此專區資料，應為產區資料尚未匯入投保系統，可先收件，等資料匯入後進行後續作業。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預製紀錄

產製編號匯出

☐ 基本 ☐ 優質	農戶身份證字號	農戶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狀態	修
☒ 基本 ☒ 優質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區新埔				修
☒ 基本 ☒ 優質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區新埔				修
☒ 基本 ☒ 優質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區新埔				修

- 基本型應全數勾選 ☒ 或並視契作清冊決定是否勾選優質型(預設為全選)。
- 點選 修改面積 可進行面積資料修改。

7. 資料確認完畢點選 **產製編號匯出** 系統將自動下載產製成編號的清冊。

投保清冊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預製紀錄

☐ 刪除	農戶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狀態
-----------------------------	------	----	------	----	----	----	----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開發廠商：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水稻投保清冊16327....csv

全部顯示

8. 點選 **預製紀錄** 將顯示出投保清冊產製紀錄。

投保清冊產製紀錄

	投保批次編號	農戶數	土地數	預製日期	狀態
清冊	1632469172472	89	418	2021-09-24 15:39:33	已保(378土地)
刪除檔案	1632716888603	6	13	2021-09-27 12:28:08	未作業
清冊					

9. 點選 **刪除檔案** 可將已製成編號的資料刪除，重新產製編號作業。

10. 點選 **清冊** 則下載產製成編號的清冊。

11. 複製「投保批次編號的數字」可至要保書資料維護功能介面進行匯入作業。



要保書資料

- 承保作業

- 要保書/繳費單

- 投保清冊

- 地段核保作業

- 代收作業

- 代收作業(收件)

12.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承保作業」，即可進入要保書資料維護介面

要保書資料維護

保險期別： 110 第二期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查詢 單筆新增 投保編號

維護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所在縣市	所在鄉鎮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狀態	查
----	------	----	----	------	------	-----	------	------	----	---

13. 點選 **投保編號** 跳出投保清冊匯入畫面，輸入「投保清冊編號」，出現清冊資料。

14. 清冊資料只會顯示前 100 筆，可使用 **關鍵字** **查詢關鍵字** 進行資料查詢。

投保清冊匯入

投保清冊編號：
1632722242175

清冊資料

關鍵字 **查詢關鍵字** 僅顯示前100筆，請使用關鍵字搜尋

農戶證號	農戶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刪除
F100701393								已刪除 復原刪除
F100701393								刪除

確定投保

15. 點選 **刪除** 移除不要匯入要保書的資料。

16. 資料刪除錯誤可點選 **已刪除** **復原刪除**。

17. 資料確認完畢請將畫面移至最下方點選 **確定投保** 即可完成作業。

要保書資料

保單號碼：1111F04000002-1

農地資訊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公頃)	詳細
☐	☒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	1400000	陳	0.044	明細
☐	☒	新北市	鶯歌區	南靖	1200000	陳	0.100	明細
☐	☒	新北市	鶯歌區	橋子頭	1400000	陳	0.110	明細

18. 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作業請至要保書/繳費單功能進行後續作業

水稻收入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要保書資料

- 承保作業
- 投保清冊
- 代收作業
- 要保書/繳費單
- 地段核保作業
- 代收作業(收件)

19.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要保書/繳費單」。

20. 保險單核保作業介面

保險單核保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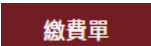
保險期別： 111 第一期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保單狀態： --全部-- 繳費狀態： --全部--
 查詢
批次核定
匯出清冊
匯入繳費碼

出單勾選	保單/繳費單下載	保險單號碼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總保險費	農民自繳	繳費單狀態	繳費狀態
☐	要保書 繳費單	1111F04000002-1		A111014***	1074	115	已出單(1)	未繳費
☐	要保書 保單	1111F04000001		F100657***	36	0	已出單	已繳費(無需繳費)

21. 可以選擇「保險期別」、「保單狀態」或是「繳費狀態」作為條件

查詢。

22. 或輸入「保險單號碼」或「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為查詢條件。
23. 點選  按鈕，會顯示相符的保險單資料。
24. 點選  按鈕，再勾選  單筆或  批次單頁將已繳費完成的資料狀態從未繳費改為已繳費。
25. 點選  按鈕，便可以匯出保險單資料。
26. 請先點擊  下載，下載後才會顯示  按鈕。
27. 點擊  即可下載繳費單，首次下載後，「繳費單狀態」會由「未出單」變為「已出單(1)」
28. 產製製要保書(表 3)及投保清冊後，並請營運主體確認且簽章後，提供繳費單
29. 待營運主體繳費後(金流約會有兩日時間)，點選保單按鈕即可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三)農會收取表 3 要保書


水稻收入
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要保書資料

- 承保作業

- 投保清冊
- 地段核保作業

- 代收作業
- 代收作業(收件)

1.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承保作業」

2. 請先與農民確認當期是否有申報種稻，如無，請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作業請至要保書/繳費單功能進行後續作業(步驟 16)

當期申報種稻

要保書資料維護

保險期別： 110
第二期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查詢
單筆新增
投保編號

維護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所在縣市	所在鄉鎮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狀態	查
3. 選擇「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查詢條件。 4. 點選 查詢 按鈕，便會顯示相符的要保書資料。 5. 如有資料，代表基本型已投保完成，請先與農民確認是否要投保加強型(請注意，申報繳交公糧不可投保加強型)，如無資料，應是申報種稻資料尚未導入，可，或先收件，等資料匯入並確認要保人資料無誤，進行後續作業。										

要保書資料維護

保險期別： 111
第一期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查詢
單筆新增
投保編號

維護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所在縣市	所在鄉鎮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狀態
維護	刪除								未出單

6. 如要投保加強型，請點選 維護，便可修改要保書資料，如不投保加強型，可跟農民反應基本型已投保完成，毋需另行作業。

要保書資料

保險年度：
期別：
前期要保人：

110

第二期

請輸入被保險人證號

取得被保險人資料

保單號碼：1102000000016-1

農地資訊

新增

新增租賃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 (公頃)
✕	☑	宜蘭縣 ▾	冬山鄉 ▾	東山地段	00254	黃	0.55

7. 維護要保書資料時，介面上會顯示正在維護的「保單號碼」。

8. 點選 明細，可以填寫申報身分、加強型保險等資訊。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 (公頃)
✕	☑	花蓮縣 ▾	壽豐鄉 ▾	請輸入地段..	r	所有權人	公頃
				☑河川地			
申報身分			種植品種	一般加強型：☐	有機友善面積	持分比例 (100%)	資料來源
請選擇 ▾			請選擇 ▾	優質加強型：☐		100	自建
請選擇 公糧收購 直接給付 集團產區(待移除) 小地主大佃農 產銷履歷 有機水稻驗證 友善水稻驗證 無申報			補助金額	縣市補助	自繳比例	自繳金額	權利面積
				自動計算	自繳比例	自動計算	公頃
總保費試算							

9. 申報身分請依農民申報種稻類型填寫，並依農民種植類型(是否有機友善或產銷履歷等)決定是選擇一般加強型或優質加強型。

總保費試算			
基本型投保面積：	基本型總保費		
0.1606	193		
加強型投保面積：	加強型總保費	加強型中央補助保費	加強型縣市補助保費
0	0	0	0
基本型+加強型總保費	自付總保費		
193	0		

10. 系統將會根據「農地資訊」填寫的資料自動試算總保費。

11. 自動試算「基本型投保面積」、「基本型總保費」。

12. 若有填寫加強型，則會算出「加強型投保面積」、「加強型總保費」、「加強型中央補助保費」。

13. 最後將「基本型+加強型總保費」以及「自付總保費」金額列出。

14. 資料修改完成後，請點 **修改** 即完成變更，請至要保書/繳費單功能進行後續出單(產製表 3)作業(步驟 52)。

15. 若要取消不異動資料，請點 **取消** 離開該畫面。

當期末申報種稻或申報種稻資料尚未匯入

16. 應於投保系統「承保作業—要保書資料維護」功能輸入完整投保資料

要保書資料維護

保險期別： 110 ▼ 第二期 ▼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查詢** **單筆新增** **投保編號**

維護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所在縣市	所在鄉鎮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狀態	查
17. 點選 單筆新增 按鈕。										

要保書資料

保險年度：

111

期別：

第一期

請輸入被保險人證號

取得被保險人資料

農地資訊

新增

新增租賃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公頃)
×	☒	花蓮縣	壽豐鄉	請輸入地段.. ☐ 河川地	請輸入地號...	所有權人	公頃

18. 選擇「保險年度」以及「保險期別」。

19. 再往下看到農地資訊。

農地資訊

新增

新增租賃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公頃)
×	☒	花蓮縣	壽豐鄉	請輸入地段.. ☐ 河川地	請輸入地號...	所有權人	公頃

20. 勾選是否為「基本險」，系統預設為勾選。

21. 農地資訊會自動帶出該帳號地「縣市」以及「鄉鎮」。

22. 「地段」、「地號」、「所有權人」與「實耕面積(公頃)」，為必填項目。

23. 如有勾選 ☒河川地，地號欄位會自動帶出「r」，請再接著輸入8碼數字。

※注意：「地號」請輸入八碼數字。

「實耕面積(公頃)」計算到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後則捨去。

24. 點擊欄位最後的 [明細](#) 可以展開詳細內容，填寫申報身分或選擇加強型保險等資訊。

25. 點擊  將會刪除該筆地號資料。

農地資訊							
新增		新增租賃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公頃)
	☒	臺南市	麻豆區	請選擇 ☒ 河川地	r	所有權人	公頃
申報身份			種植品種	一般加強型： ☐ 優質加強型： ☐	有機友善面積	持分比例(100%)	資料來源
請選擇			請選擇			100	自建
公糧收購 直接給付 小地主大佃農 產銷履歷 有機水稻驗證 友善水稻驗證 無申報			補助金額	縣市補助 自動計算	自繳比例 自繳比例	自繳金額 自動計算	權利面積 公頃
總保費試算							

26. 如果要投保加強型保險，請先選擇「申報身份」。

27. 選擇「產銷履歷」、「有機水稻驗證」以及「友善水稻驗證」將會自動勾選「優質加強型」（這部分會調整）。

28. 選擇「小地主大佃農」可以依照水稻品種，自行勾選要投保一般加強型或優質加強型保險。

申報身份		種植品種	一般加強型： ☐ 優質加強型： ☐	有機友善面積	持分比例(100%)	資料來源
請選擇		請選擇			100	自建
加強型保險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縣市補助	自繳比例	自繳金額	權利面積	
自動計算	自動計算	自動計算	自繳比例	自動計算	公頃	

29. 「種植品種」為必填欄位。

30. 確認「一般加強型」或是「優質加強型」勾選是否正確。

31. 填寫「有機友善面積」與「持分比例」，皆為必填欄位。

32. 「資料來源」欄位為註記用，首次投保填寫資料，則該欄請選擇「自建」。

33. 填寫完畢將會自動計算「加強型保險金額」、「中央補助金額」、「縣市補助」。

34. 若有勾選加強型，請輸入「自繳比例」將會自動帶出「自繳金額」。

35. 「權利面積」為必填欄位，請自行輸入。

農地資訊							
新增 新增租賃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公頃)
✖	☒	花蓮縣 ▾	壽豐鄉 ▾	請輸入地段.. ☒ 河川地	r	所有權人	公頃
✖	☒	花蓮縣 ▾	壽豐鄉 ▾	請輸入地段.. ☐ 河川地	請輸入地號...	所有權人	公頃

36. 點擊左上方的 **新增** 可以繼續新增農地資訊。

37. 或是點擊同在左上方的 **新增租賃**，將會帶出「租賃土地維護」視窗。

租賃土地維護

所有權人：

R101

土地資料					
勾選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公頃)
☐	臺南市	下營區	十六甲	08680000	0.120000000
☐	臺南市	下營區	麻豆寮	13900000	0.270000000
☐	臺南市	下營區	十六甲	08670000	0.235000000
☐	臺南市	下營區	麻豆寮	14680000	0.182400000

新增

取消

38. 「所有權人」欄位請輸入身分證號，輸入完成請點畫面任一處。

39. 系統會自動帶出與該所有權人相符的「土地資料」。

40. 勾選項目後，請點擊 **新增** 便會新增到農地資訊。

	☒	臺南市	新營區	十六甲	08670000	顏南進	0.235000000
申報身份 請選擇		種植品種 請選擇	一般加強型： ☐ 優質加強型： ☐	有機友善面積	持分比例(100%) 100	資料來源 系統舊資料	
加強型保險金額 自動計算	中央補助金額 自動計算	縣市補助 自動計算	自繳比例 自動計算	自繳金額 自動計算	權力面積 公頃		

41. 農地資訊將會帶出所選的土地資訊，若有異動皆可再修改。
42. 點擊 **明細** 可以展開詳細資訊，選擇申報身分或填寫加強型保險等資料。
43. 租賃土地維護帶入的「資料來源」會自動選擇「系統舊資料」。

總保費試算			
基本型投保面積：	基本型總保費		
公頃(自動計算)	新台幣(自動計算)		
加強型投保面積：	加強型總保費	加強型中央補助保費	加強型縣市補助保費
公頃(自動計算)	新台幣(自動計算)	新台幣(自動計算)	新台幣(自動計算)
基本型+加強型總保費	自付總保費		
新台幣(自動計算)	新台幣(自動計算)		

44. 系統將會根據「農地資訊」填寫的資料自動試算總保費。
45. 自動試算「基本型投保面積」、「基本型總保費」。
46. 若有填寫加強型，則會算出「加強型投保面積」、「加強型總保費」、「加強型中央補助保費」。
47. 最後將「基本型+加強型總保費」以及「自付總保費」金額列出。

被保險人資訊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請輸入姓名...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電話...
被保險人地址：(縣市)	(鄉鎮)	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銀行號碼：	帳戶號碼：	

48. 輸入「被保險人資訊」，全部資料都必須填寫。

要保人資訊		
要保人姓名： ☐ 同被保險人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電話：
請輸入姓名...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電話...
要保人地址：(縣市)	(鄉鎮)	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請輸入地址...

49. 勾選「同被保險人」會自動帶入被保險人資訊。

50. 或是自行輸入要保人資訊，全部資料都為必填項目。

51. 要保書完成後點擊 **新增** 便完成要保書作業。

※注意：若有資訊未完整填寫將會被系統擋下，未填寫欄位將轉為紅色提示。

產製表 3 作業

52. 產製表 3 請至要保書/繳費單功能進行後續作業



53.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要保書/繳費單」。

54. 保險單核保作業介面



55. 可以選擇「保險期別」、「保單狀態」或是「繳費狀態」作為條件查詢。

56. 或輸入「保險單號碼」或「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為查詢條件。

57. 點選 **查詢** 按鈕，會顯示相符的保險單資料。

58. 點選 **批次核定** 按鈕，再勾選 ☒ 單筆或 ☐ 出單勾選 批次單頁將已繳費完成的資料狀態從未繳費改為已繳費。

59. 點選 **匯出清冊** 按鈕，便可以匯出保險單資料。

60. 請先點擊 **要保書** 下載，下載後才會顯示 **繳費單** 按鈕。

61. 點擊 **繳費單** 即可下載繳費單，首次下載後，「繳費單狀態」會由「未出單」變為「已出單(1)」

62. 產製製要保書(表 3)後，並請農民確認且簽章後，提供繳費單

63. 待農民繳費後(金流約會有兩日時間)，點選保單按鈕即可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